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声明事项	5
正文部分	8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8
《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是否清理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8
《问询函》问题 3. 公司经营合规性	86
《问询函》问题 4. 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139
《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73
《问询函》其他问题	22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2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28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3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2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2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1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日信高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称“报告期末”），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下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律师事务所BAE KIM&LEE LLC 于2026年9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obert Wang & Woo LLP 于2026年6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2026年9月14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89号）、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72号）、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373号）以及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372号）、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93号）以及2026年9月10日出具的202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400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的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401号）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是否清理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奇创投资持有公司 47.45% 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的妹妹曾小云之配偶）、曾信明（陈保明的姐姐陈银英之配偶）互为一致行动人且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 的表决权。（2）曾信明之堂兄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 8.86% 股权，曾信雄持有奇创投资 9.21% 的份额；公司股东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持有公司 2.26%、1.57% 的股份。（3）陈保明的姐姐陈银英及父亲陈来安、亲属曾启生等曾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部分代持未订立书面协议；日信有限曾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日信高科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出资瑕疵情形。（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实施四次股权激励；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多名股东。

（1）股权代持是否清理。请发行人说明：①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认定依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②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③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④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合理性、合规性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⑤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

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是否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请发行人：①说明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的原因及合规性，温小华和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的背景、原因、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违规情形认定是否准确、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股份来源及合理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是否均为在职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③列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以及限售安排、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并结合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④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结合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及依据。（2）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3）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1-6、1-15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

（一）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认定依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1. 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

公司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情形及清理概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各方关系	持股主体	代持期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1	曾启生、陈银英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亲属	通过日信有限直接持股	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2	陈来安	陈保明	亲属	通过日信有限直接持股	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	2021年7月	股权转让
				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股	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		

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背景、过程、原因具体如下：

（1）2014年2月，日信有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2014年2月，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共同投资设立日信有限，三位实际股东合作背景如下：

温小华、曾信明均有多年经营金属加工业务的行业背景。在日信有限成立前，温小华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下称“青化精密”，2011年8月9日成立，2016年12月27日注销），主营手摇磨床加工，生产五金、塑料模具零配件；曾信明经营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中驰精密”，2010年4月7日成立，2015年10月19日注销），主营车床工序加工业务。因珠三角地区各类金属加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温小华、曾信明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设立企业共同经营，进行业务转型、做大做强的合作意向。同时，陈保明作为温小华、曾信明亲属，有意支持二人共同创业，并且陈保明也看好模具行业发展，因而有意向投资入股。经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协商，同意共同设立日信有限，股权结构按陈保明持股40%、温小华30%、曾信明30%设定。

日信有限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为钢制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彼时温小华、曾信明各自经营的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的业务主要是为模具企业提供手摇磨床、车床等

机加工服务和模具零配件，因而本次合作系向下游行业进行业务转型。一方面，考虑到日信有限设立初期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避免与青化精密、中驰精密的现有客户形成竞争，进而影响客户关系和存量业务结算；另一方面，温小华、曾信明因在过渡期内需要关停各自经营的业务、筹备日信有限的相关事务较为繁忙，因此，二人决定先委托亲属代持日信有限的股权。陈保明当时在深圳市龙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华股份”）工作，虽按其所任职务，该项投资并未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龙华股份内部规定，但因属于个人事务，陈保明不希望对外公开，所以也决定先委托亲属代持股权。

基于前述背景，为顺利完成日信有限的筹备及设立，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委托曾启生、陈银英代为持股。曾启生（曾信明之父）认缴的日信有限 24 万元出资额中，12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保明持有，9 万元出资额系代温小华持有，3 万元出资额系代曾信明持有；陈银英（曾信明之妻）认缴的日信有限 6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其配偶曾信明持有。因曾启生、陈银英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互为亲属关系，各方基于信任，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本次出资款最终来自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三)/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

日信有限设立时，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曾启生	24.00	80.00	陈保明	12.00	40.00
2				温小华	9.00	30.00
3				曾信明	9.00	30.00
4	陈银英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的代持人变更及部分代持还原

2015 年 6 月，日信有限业务发展较为顺利，同时温小华、曾信明已各自基本停止青化精密、中驰精密业务的运营，因此其两人决定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其中，曾启生受温小华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华；曾启生、陈银英受曾信明委托及指示，将二人合

计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至此，温小华与曾启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曾信明与曾启生、陈银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陈保明彼时仍于龙华股份工作，且无意愿公开在日信有限投资情况，在温小华、曾信明解除与曾启生的代持关系后，陈保明转为委托其本人父亲陈来安代持日信有限股权。相应的，曾启生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 40%的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来安。因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人变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同时，日信有限注册资本从 3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其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至此，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 40%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在册股东未实际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未实缴出资后续由奇创投资受让并完成实缴。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来安	陈保明	120.00	40.00
2	温小华	温小华	90.00	30.00
3	曾信明	曾信明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日信有限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下降

2016 年 12 月，为稳定经营管理团队，实现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绑定，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曾信明、温小华分别将其所持日信有限 4%、3%、3%的股权（合计 10%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日信有限运营经理赵奇。本次转让按名义价格 1 元定价，不涉及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 36%的股权（对应 108 万元出资额）。

至此，日信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陈来安	陈保明	108.00	36.00
2	温小华	温小华	81.00	27.00
3	曾信明	曾信明	81.00	27.00
4	赵奇	赵奇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形成

2017 年 8 月，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温小华、曾信明、赵奇、王吉利、王招军共同设立奇创投资（该等合伙人财产份额比例分别为：31.07%、23.30%、23.30%、8.63%、6.85%和 6.85%），并计划以奇创投资作为创始股东与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其中，陈来安认缴奇创投资 31.07% 的财产份额（对应 203.3640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陈保明持有。上述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的奇创投资出资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实缴，出资款最终来自于陈保明的家庭自有资金，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三）/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

2017 年 9 月，日信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原股东变更为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有日信有限股权；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曾广春、任磊。奇创投资合计受让取得日信有限 73% 的股权，其中，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代为持有的日信有限全部 36% 的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温小华、赵奇分别将所持日信有限 27%、10% 的股权转让给奇创投资；曾信明将其所持日信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曾广春、12% 的股权转让给任磊；同时，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奇创投资、曾广春、任磊按前述 73%、15%、12% 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股权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股，日信有限直接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日信有限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

至此，日信有限、奇创投资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奇创投资层面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创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万元)	)			合伙份额比例	股权比例
1	奇创投资	730.00	73.0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22.68%的股权）	陈来安	31.07%	22.68%
					温小华	23.30%	17.01%
					曾信明	23.30%	17.01%
					赵奇	8.63%	6.30%
					王吉利	6.85%	5.00%
					王招军	6.85%	5.00%
2	曾广春	150.00	15.00	—	—		
3	任磊	120.00	12.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5）2018年11月，奇创投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第一次财产份额增加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18年7月，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正信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奇创投资持有日信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8.40%。

2018年11月，王吉利出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伙。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为受让王吉利所持奇创投资4.50%财产份额（对应29.4686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6.430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陈保明配偶王永华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

同时，奇创投资的出资额由654.5667万元变更为730万元，陈来安代为新增认缴出资额26.8331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35.5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59.6657万元），均系代陈保明持有。上述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的奇创投资出资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实缴，出资款最终来自于陈保明的家庭自有资金，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1/一/(三)/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

至此，日信有限、奇创投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奇创投资层面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创投资 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5.57%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	陈来安	35.57%	20.77%
					温小华	25.01%	14.61%
					曾信明	23.30%	13.61%
					赵奇	9.26%	5.41%

				20.77%的股权)	王招军	6.85%	4.00%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	—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	—	—
4	任磊	120.00	9.60	—	—	—	—
合计		1,250.00	100.00	—	—	—	—

（6）2019年8月，奇创投资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19年8月，曾信雄受让奇创投资财产份额并入伙。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将代其持有的奇创投资4.50%财产份额（对应32.86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雄，转让对价为32.861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曾信雄与陈保明结算，并由陈保明安排其配偶收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对应226.8044万元出资额），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至此，日信有限、奇创投资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奇创投资层面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创投资 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代为持有奇创投资31.07%的财产份额（相应为日信有限18.14%的股权）	陈来安	31.07%	18.14%
					温小华	23.30%	13.61%
					曾信明	21.59%	12.61%
					赵奇	8.63%	5.04%
					曾信雄	8.56%	5.00%
					王招军	6.85%	4.00%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	—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	—	—
4	任磊	120.00	9.60	—	—	—	—
合计		1,250.00	100.00	—	—	—	—

（7）2020年12月，奇创投资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

2020年12月，赵奇、王招军出让所持奇创投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伙。陈来安受陈保明委托及指示，代为受让赵奇所持奇创投资3.17%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3.158万元）、王招军所持奇创投资2.5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8.38万元），转让对价分别为53.9117万元、42.7882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款最终来自陈保明的家庭自有资金，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1/一/（三）”

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作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持有奇创投资 36.7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68.3424 万元），均系代陈保明持有。

至此，日信有限、奇创投资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代持情况	奇创投资层面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创投资 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比例
1	奇创投资	730.00	58.40	陈保明委托陈来安 代为持有奇创投资 36.76%的财产份额 (相应为日信有限 21.47%的股权)	陈来安	36.76%	21.47%
					温小华	27.57%	16.10%
					曾信明	25.54%	14.92%
					曾信雄	10.13%	5.92%
2	正信二号	250.00	20.00	—	—		
3	曾广春	150.00	12.00	—	—		
4	任磊	120.00	9.60	—	—		
合计		1,250.00	100.00	—	—		

（8）2021 年 7 月，陈保明与陈来安股权代持解除

2021 年 7 月，基于日信有限未来资本运作需保持公司股权架构清晰和明确实际控制人认定等考虑，陈来安受陈保明指示，将其持有奇创投资 36.7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68.3424 万元）转让给陈保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陈来安与陈保明之间关于奇创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三) /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

至此，日信有限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认定依据

（1）表决权行使情况

经核查日信有限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奇创投资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工商登记信息、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代持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访谈，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日信有限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在不同代持阶段，由代持人曾启

生、陈银英、陈来安分别按照各自被代持人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其余股东各自按其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奇创投资层面财产份额代持存续期间，由代持人陈来安按被代持人陈保明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日信有限公司章程和奇创投资合伙协议规定，以及股东/合伙人表决情况和对股权代持各方所作访谈情况，相关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有效，股东权利行使情况与代持关系一致，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期间表决权行使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分红权行使情况

① 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的分红权行使情况

经核查代持存续期间，日信有限及奇创投资的分红情况及合伙人及代持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奇创投资及被代持合伙人陈保明的书面确认，日信有限层面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日信有限未进行利润分配；奇创投资层面代持存续期间，代持人取得的分红款均由被代持合伙人实际享有及支配，具体如下：

分红实施时间	人员	分红款金额 (万元)	资金路径
2020 年 1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持股）	36.00	陈来安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取奇创投资支付的分红款后，于当月及次月内陆续按陈保明指示使用。
2020 年 12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持股）	50.00	陈来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奇创投资支付的分红款后，同日等额转账支付给陈保明配偶王永华，王永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收取及支配。

经访谈，股权代持双方对分红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股权代持解除后的分红权行使情况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取得分红款用途的资金流水，分红款均由其本人支配及使用，具体如下：

分红实施时间	人员	税后分红款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2023 年 2 月	陈保明	895.78	主要用于支付城润投资的投资款 851.06 万元，剩余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温小华	493.78	用于支付城润投资的投资款 212.77 万元、偿还对日信有限的资金占用款 106.10 万元、配偶偿还经营贷款及股票投资款
	曾信明	452.79	主要用于支付对奇创投资的出资款 30 万元、偿还对日信有限的资金占用款 87.10 万元、购车、偿还房贷及理财投资。

2025 年 7 月	陈保明	205.57	用于配偶偿还银行经营贷款
	温小华	104.62	用于股票、理财投资
	曾信明	89.76	用于理财、保险投资

综上，前述日信有限及奇创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内，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的股东/合伙人表决权由代持人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按被代持人意思代为行使，陈保明在奇创投资的分红由陈来安代为收取并转汇给陈保明配偶王永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支配。股权代持解除后，原存在股权代持各方均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规定或约定行使股东/合伙人表决权，奇创投资合伙人均按出资比例取得并实际支配奇创投资的分红，不存在日信有限及奇创投资股东/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及分红权等）由他人行使或归属他人或由他人支配的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股权/合伙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3）合规性及认定依据

前述股权代持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因其发生于日信有限股改之前的有限公司阶段，不违反禁止性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法性，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二）”部分内容；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相关资金流水、股东表决权行使文件、财务档案留存的审批单据、代持各方的履历、代持双方的确认及访谈等，表决权和分红权行使情况详见本部分，其他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三）”部分内容。

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曾启生、陈银英代温小华、曾信明、陈保明持股，各方相互存在亲属关系。其中，曾信明为曾启生的儿子、陈银英的配偶；陈保明为曾启生儿媳陈银英的弟弟；温小华为曾启生的女婿。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陈来安代陈保明持股，陈来安为陈保明的父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陈保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温小华担任发

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信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该等人士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处投资或任职。

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除为被代持人的亲属外，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1、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

（1）温小华、曾信明

根据温小华、曾信明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二人职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温小华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市同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部磨床班长；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筹备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长安青化精密模具零件经营部；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总经理
曾信明	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任东莞大朗沙步永展机械配件厂班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东莞佳锋模具配件有限公司课长、部长；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参与筹备并担任东莞市黄江精锋五金加工店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中驰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日信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日信高科董事、副总经理。

温小华、曾信明履历中无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银行工作人员、在职教师等禁止或受限制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两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

（2）陈保明

根据陈保明的调查表、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陈保明职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陈保明	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军区服役；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龙华街道办事处职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职工；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龙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职工；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龙华股份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在日信有限负责管理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日信有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日信有限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日信高科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保明自2011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曾任职于龙华股份（曾用名：深圳市宝安龙华股份有限公司），龙华股份原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2016年后变更为龙华区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相关任职文件及对龙华股份负责人的访谈，陈保明在龙华股份工作期间担任专职监事职务，主要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能，包括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会议，以及审查向监事报送的决议、纪要、协议、财务报表等，未承担经营管理职能，除担任监事之外未任其他职务。

根据对龙华股份负责人的访谈，陈保明先生担任的监事职务不属于龙华股份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回复，区属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不属于领导人员。

龙华股份按国家规定执行对员工对外兼职、投资的管理要求。经核查，陈保明实际投资日信有限不违反国有企业人员兼职、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非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相关条款	与规定相符情况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下称“《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① 陈保明在深圳市龙华区属国有企业任职，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属于《意见》所约束的“党政领导干部”； ② 陈保明在龙华股份担任专职监事，参考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回复及根据对龙华股份总经理的访谈，专职监事不属
2	关于印发《执	① 《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相关条款	与规定相符情况
	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②《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③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以经营性执业单位等兼职（任职）也应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于领导干部。因此，陈保明不属于《意见》所约束的“其他领导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下称“《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陈保明仅担任龙华股份专职监事，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6号）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入股；……（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参考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回复及根据对龙华股份总经理的访谈，专职监事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经营管理人员，因此陈保明不适用中办发〔2009〕26号文的规范要求。
5	《国务院国有	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	龙华股份主营业务为工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相关条款	与规定相符情况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行为 （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业园区开发和园区运营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因此，陈保明在担任龙华股份监事期间投资日信有限未违反本规定。
		四、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 （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6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如前所述，陈保明非龙华股份经营管理人员。因此陈保明在担任龙华股份监事期间投资日信有限未违反本规定。

根据龙华股份出具《说明函》，陈保明在龙华股份任职期间未违反龙华股份管理制度，未受到任何党纪处分。

基于以上，陈保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

2、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股权代持存续及清理时日信有限尚未筹划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通过股权代持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形。

股权代持双方均为亲属关系，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三）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的历次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主要体现于出资、转让款相关资金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背景、被代持人在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持股及任职情况、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以及代持各方的确认及访谈，具体如下：

（1）代持期间的出资款、转让款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财产份额转让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以及代持还原时的转让款支付情况，均与代持认定情况匹配，具体如下：

①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曾启生、陈银英之间的股权代持

时间	代持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2014年2月	日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万元，曾启生、陈银英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代持日信有限股权	本次出资的资金最终来自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的家庭自有资金。但基于当时有效《公司法》适用注册资本实缴制，为顺利办结日信有限设立的工商登记，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委托工商代办机构办理日信有限设立所需事项，并以第三方借款的方式进行出资，由日信有限先行代为向第三方归还借款后，再由实际股东以自有资金向日信有限归还借款。
2015年6月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与曾启生、陈银英的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日信有限设立时的资金流转路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的主要核查依据
2014年2月	东莞市恒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恒	①曾启生、陈银英的个人

时间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的主要核查依据
12 日	圣”）提供30万元借款，分别以现金存入曾启生账户24万元，存入陈银英账户6万元。	银行流水、现金存款业务受理单； ②日信有限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现金交款单； ③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出资及归还借款前后3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及陈保明配偶银行流水； ④对东莞恒圣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⑤对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启生、陈银英关于股权代持、资金来源的访谈及确认。
2014 年 2 月 12 日	曾启生、陈银英收款后，同日按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指示向日信有限验资账户实缴出资30万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	出资款由日信有限验资账户转至基本户。	
2014 年 2 月 25 日	日信有限代实际股东向东莞恒圣归还30万元借款。	
2014 年 4 月至 6 月	因日信有限代为归还代持过桥资金，形成实际股东对日信有限的30万元借款。实际股东结合日信有限的运营资金需求，通过现金存款方式向日信有限归还前述借款，还款资金来自于温小华从个人银行账户取现的9万元自有资金、曾信明从个人银行账户取现及其多年经营积累的21万元自有资金。	
2014 年 7 月	陈保明配偶以自有资金银行转账方式向曾信明归还其垫付的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日信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最终实际由三位股东（被代持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分别按其在日信有限的持股比例 40%：30%：30%实际缴付。

② 陈保明与陈来安之间的股权代持

时间	代持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的主要核查依据
2015 年 6 月	陈来安按陈保明指示受让曾启生代陈保明持有的日信有限 40%股权	股权代持人变更，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对陈保明、陈来安、曾启生的访谈确认。
	陈来安代陈保明认缴日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增资时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实缴出资后续由奇创投资受让并完成实缴。	对陈保明、陈来安的访谈确认以及日信有限的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向赵奇出让所持日信有限 4%股权	按名义价格 1 元转让，无需实际支付转让款。	对陈保明、陈来安的访谈确认
2017 年 9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向奇创投资出让所持全部日信有限股权，并代陈保明认购奇创投资 203.3640 万元财产份额	①陈来安代陈保明向奇创投资转让的日信有限股权尚未实缴出资，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②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奇创投资 259.6657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的最终资金来	日信有限、奇创投资的银行流水； 陈保明、王永华、陈来安等在历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 对陈保明、陈来安、王
2018 年 11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王吉利所持奇创投资 4.502%的		

时间	代持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的主要核查依据
	财产份额（对应 29.4686 万元出资额），同时认购奇创投资新增财产份额 26.8331 万元。本次变更后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奇创投资 259.6657 万元财产份额	源为陈保明家庭自有资金。	永华、王吉利的访谈确认。
2019 年 8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出让所持奇创投资 4.5015% 的财产份额（对应 32.8613 万元出资额）给曾信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为 32.861 万元，由陈保明配偶王永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收取。	陈保明配偶个人流水、以及对陈保明及其配偶、曾信雄的访谈确认。
2020 年 12 月	陈来安代陈保明受让赵奇所持奇创投资 3.17% 的财产份额、王招军所持奇创投资 2.52% 的财产份额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分别为 53.9117 万元、42.7882 万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陈保明及其配偶自筹资金。	陈保明、王永华、陈来安在财产份额转让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以及对陈保明、陈来安、王永华的访谈确认。
2021 年 7 月	陈来安将所持奇创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保明并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最终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陈保明、王永华、陈来安在财产份额转让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以及对陈保明、陈来安、王永华等相关方的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陈来安代陈保明持有日信有限、奇创投资股权/财产份额期间，所涉出资款、财产份额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为陈保明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财产份额转让收益由陈保明家庭收取。

综上，股权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过程中的出资款、转让款资金流转情况与代持认定相匹配。

（2）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背景情况

如前所述，在不同时间阶段，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曾代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持有日信有限或奇创投资的股权/合伙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曾启生、陈来安在代持前已退休，陈银英在代持前主要务农及操持家务，均不具备经营发行人业务的经验；而温小华、曾

信明在日信有限设立前一直在五金加工制造领域从业，相应对日信有限的业务有丰富行业经验；陈保明在投资日信有限之前，家庭积累相对殷实，具有投资日信有限的能力及商业背景。基于以上，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日信有限设立时的真实股东具有合理性。

（3）被代持人在日信有限/奇创投资持股比例变化及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股权代持期间日信有限、奇创投资的工商资料等，自 2014 年 2 月日信有限设立起至 2018 年 11 月的将近 5 年内，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实际持有日信有限及奇创投资的股权、合伙份额比例（在其他股东、合伙人加入的情况下，为三人相对比例）均为 40%：30%：30%，其后，结合个人购买、出让股权意愿，三人相对持股比例方在此基础上有一定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抽查其财务档案留存的审批单据等，日信有限设立后，温小华在日信有限及日信高科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信明在日信有限及日信高科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自 2020 年 1 月起，陈保明在日信有限负责管理工作，历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以及控股主体奇创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相应的职责及风险，与其所持有及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相匹配。

（4）表决权及分红权等权利行使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一) /2、表决和分红等权利行使情况及合规性、认定依据”部分所述，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代持人均按被代持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的指示行使在日信有限或奇创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表决权；在代持关系结束后，其三人独立按各自的意思行使上述股东/合伙人表决权，不存在按其他人的意思或受其他人指示行使股东/合伙人表决权的情况；股权代持期间的股东分红均由实际股东自行支配，股权代持解除后的分红亦继续由实际股东自行享有及支配，不存在该等人员取得的分红收益由第三方享有及支配的情形。

（5）代持双方的确认文件

上述股权代持均为家庭成员间代持，代持形成与解除时各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但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已签署确认函，对代持设立、变更及还原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2023年5月23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曾启生、陈银英就股权代持出具确认如下：

“1. 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解除，代持人曾启生与被代持人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之间，代持人陈银英与被代持人曾信明之间均无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但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订立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曾启生、陈银英与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未结清债权债务。

2. 在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曾启生就代为持有日信高科股权在相关股东会中对表决权的行使均按照被代持人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的委托及指示作出；陈银英就代为持有日信高科股权在相关股东会中对表决权的行使均按照被代持人曾信明的委托及指示做出。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对曾启生、陈银英表决权行使的行为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

3. 上述日信高科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曾启生、陈银英与曾信明、温小华、陈保明、日信高科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未结清债权债务。

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暨股权代持解除后，曾启生、陈银英与日信高科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3年5月23日，陈保明与陈来安就股权代持出具确认如下：

“1. 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解除，代持人陈来安与被代持人陈保明之间无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但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设立、存续及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陈来安与陈保明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未结清债权债务。

2. 在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陈来安就代为持有日信高科股权和奇创投资的财产份额，以及作为日信高科的名义董事，在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及/或合伙人会议中对表决权的行使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均按照被代持人陈保明的委托及指示作出和签署。陈保明对陈来安表决权行使的行为和签署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

3. 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陈来安代为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及/或出资款均来自于陈保明的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陈来安以其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况；陈来安代为收取的分红均按照陈保明的指示使用，不存在陈来安自行收取和使用情况。

4. 陈来安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日信高科或奇创投资的任何权益，亦未实际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暨股权代持解除后，陈来安与日信高科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代持双方的访谈

本所律师已对代持各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陈保明、曾信明、温小华进行访谈，确认了以下情况：①代持的背景及原因；②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③代持双方之间的关系；④资金来源与流向；⑤代持涉及的借款及还款路径；⑥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股权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过程中的出资款、转让款资金流转情况与代持情况相匹配；曾信明、温小华及陈保明三人具有经营发行人业务的商业背景及能力；其三人自日信有限设立后的较长时间内，持股比例（有其他股东加入后，相对持股比例）始终未变，且均在日信有限担任核心职务；其三人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独立享有股东/合伙人表决权及分红权，不存在按其他人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或由他人享有或支配其股东分红的情况；其三人为公司及奇创投资真实股东/合伙人的事实，已经代持及被代持主体书面确认，相应地，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为公司及奇创投资等主体的真实股东/合伙人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

2、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一/（三）/1、认定股权代持的具体依据”部分内容，被代持人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

其中，日信有限设立时的 30 万元涉及日信有限代为偿还代持过桥资金，相应形成股东短暂占用日信有限资金的情形，但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于 2014 年 7 月失效，下称“《答复》”）：“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基于前述借款出资及偿还借款的情况，实际股东向东莞恒圣借款并提供给名义股东用于实缴出资后，由日信有限先行偿还股东借款，形成日信有限与股东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双方形成借贷法律关系。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实际股东向日信有限借款形成了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截至 2014 年 6 月，上述股东欠款已通过实际股东以自有现金存入日信有限银行账户的方式归还完毕，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日信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借款事项未作特殊约定，因此未履行审批程序，日信有限对前述借款事项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实际股东亦确认日信有限对其存在债权的事实，并已于债权形成后4个月内及时清偿完毕。

基于上述，股权代持期间，日信有限设立时形成股东短暂占用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资金的情况，实际股东已及时清偿完毕，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行为；除此之外，历次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其他实际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四）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合理性、合规性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缴纳情况，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1、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合理性、合规性及是否彻底清理，代持清理过程是否涉及税收缴纳及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及奇创投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股权代持整改规范方式和清理过程、涉税及缴纳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整改规范方式	是否涉及税收缴纳	税收缴纳情况
曾启生、陈银英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代持各方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具体如下： 2015年6月，曾启生与温小华、曾信明、陈来安，以及陈银英与曾信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经日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代持。其中，曾启生分别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30%的股权（对应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华、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40%的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来安、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10%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陈银英将其所持有日信有限20%的股权（对应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信明。以上股权转让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与曾启生、陈银英的代持解除。	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无转让收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
陈来安	陈保明	代持双方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具体如下： 2021年7月，陈保明与陈来安签署《股权转让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整改规范方式	是否涉及税收缴纳	税收缴纳情况
		让协议书》，并经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及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陈来安将其所持有奇创投资268.34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保明，转让双方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陈保明与陈来安的代持解除。	①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无转让收益； ②转让双方为父子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并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关于股权转让收入偏低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主要系实际股东为避免给其当时存在的其他业务造成不便，以及经营事务繁忙，或不希望披露对外投资事务及在异地工作不便亲自办理工商登记事务等原因，且均为亲属之间委托持股行为；代持还原的原因主要系实际股东的上述情形消除并集中精力进行公司的运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均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7 月，日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还原具备合理性，代持还原过程合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

2、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历史股权代持解除后，针对新增入股股东（新三板挂牌前的新增股东和新三板挂牌后的新增大宗交易股东，下同），为防范新增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以下举措：

（1）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取得新增股东基础信息资料以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资/支付转让款凭证及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来源及持股真实性，并通过了解交易背景、股东及其主要上层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排查代持嫌疑；

（2）取得新增股东的声明承诺，确认其自身以及上层股东（如适用）不存在法律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

（3）针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前明确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资金需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对于合法自筹资金需要

说明来源并提供银行借款协议等证明资料，同时，相关新增合伙人入伙前签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专项承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自身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不实施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对公司股权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行为；

经核查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前述历史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发行人无新增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所采取的上述防范新增股权代持举措有效。

（五）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各方的确认函、银行流水等文件，并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如前所述，发行人直接层面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清理已完成，代持解除合法合规，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发行人间接层面奇创投资合伙份额代持，已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双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清理已完成，代持解除合法合规，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股权代持及整改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是否涉及代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进行梳理，对同期或相近期间价格异常情况进行核实；

（2）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除集合竞价入股股东、部分国有企业性质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入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除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外）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是否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是否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

（1）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未设置监事。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独立董事外其他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未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保明妹妹陈银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是	否
2	始兴县云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是	否
3	韶关江风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股权的企业	是	否
4	万明农业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是	否
5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是
6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是
7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是	否
8	大连市沙河口区东雷网络服务部（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泳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9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董事、总经理温小华姐姐的配偶古育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1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是	否
12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是	否
13	始兴县罗坝镇廻背猪场（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4	始兴县夕阳红康养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	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金梅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持有 25%权益、陈保明妹妹陈金梅持有 16.6667%权益的组织	是	否
16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德银卤水店（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配偶黄德全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7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8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19	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陈保明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33%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为奇创投资、珠海城润，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奇创投资、珠海城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曾广春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 5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是	否
2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是	否
3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4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是	否
5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是	否
6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梅沙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的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是	否
7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是	否
8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是	否
9	中安金石（北京）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持有 9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是	否
10	广州市宇芃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邵挺杰母亲梁雪贞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是	否
11	北京东方喜那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是	否
12	广州市毓才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 股权的企业	是	否
13	广州市康桥莘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 股权的企业	是	否
14	北京三农新知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是	否
15	北京东方三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是	否
16	美味天成（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21% 财产份额的企业	是	否
17	深圳市龙岗区福豆互联网销售商行（个体工商户）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鎏配偶张福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8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是	否
19	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是	否
20	深圳市福豆豆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鋈配偶张福宾曾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是	否
21	深圳诗莉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0.5292%股权的企业	否	否
22	新余华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667%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23	丽江安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8%股权的企业	否	否
24	深圳市悦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持有 11.1111%股权的企业	否	否
25	广东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持有 6%股权的企业	否	否
26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389%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2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否
2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否
29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否
30	广东瑞浩瑞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4.4843%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1	栗子（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11.25%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2	广东瑞浩尚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6.3911%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3	美味恒新（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9.0662%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34	广州滋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11.9608%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5	美味致远（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9.0909%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6	美味酱心（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16.70%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7	美味裕润（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8.8771%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8	广东瑞浩睿享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4.6501%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39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持股的企业	否	否
40	山东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否
41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否
4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否	否
4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注销）	独立董事张雷妹妹张琴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5917%财产份额的企业	否	否
4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雷妹妹张琴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否	否
45	北京扬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妹妹张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否
46	扬新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妹妹张琴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否
47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的兄弟张明持有2.9468%股权的企业	否	否
48	广州市健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的兄弟邵挺迅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否
49	祁阳县恒发种养专业合作社	职工董事周龚桂配偶的父亲黄国庆持有5%股权的企业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是否构成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50	深圳市光漫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豆璠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否

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等用于业务招待，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18.38 万元、29.46 万元、17.23 万元、15.60 万元，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山茶油等农产品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38 万元、7.76 万元、9.22 万元，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前述交易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已履行了适当、合规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7.2.1 条、第 7.2.2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代持等方式规避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说明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的原因及合规性，温小华和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的背景、原因、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违规情形认定是否准确、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的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及曾广春等股东的原因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公司引入赵奇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创立初期，为搭建经营管理团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希望引进具备一定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经业内人士介绍，公司了解到赵奇（身份证号码：13240119*****0015）曾在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19）、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43）、广东标准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任职，并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经验。经公司管理层与赵奇沟通接洽，赵奇同意加入公司参与经营管理。2014 年 11 月，公司聘任赵奇为运营经理，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2016 年 11 月，经日信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创始股东陈保明（其股权当时由父亲陈来安代为持有）、温小华、曾信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日信有限 4%、3%、3% 股权（合计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予赵奇，日信有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引入赵奇作为股东，主要是为了稳定经营管理团队，实现管理层和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2018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赵奇为董事。

2017 年 9 月，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赵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变为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12 月，赵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并将其通过奇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保明（陈来安代持）、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至此，赵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引入任磊、曾广春的原因

2017 年初，公司已基本完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具备产业化落地的条件。为匹配新业务量产需求，公司需新增购置相关高精度加工设备，并且扩大生产场地，因而短期营运资金缺口较大、资金需求迫切。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经多方沟通协商、充分洽谈，2017 年 9 月，公司引入任磊、曾广春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

任磊先生、曾广春先生拥有较为丰富的基金、保险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备较强的专业投资能力和资本市场经验。任磊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组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企业年金投管运营总监、深圳市友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鄂尔多斯（600295.SH）独立董事、华帝股份（002035.SZ）独立董事、双塔食品（002481.SZ）独立董事，并参与投资了深圳市母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机构。曾广春历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部门经理，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鄂尔多斯（600295.SH）董事会秘书、董事，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引入任磊、曾广春 2 人作为外部投资者，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的发展资金，也有利于借助其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经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7 年 8 月，日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任磊、曾广春分别受让曾信明持有的日信有限 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尚未实缴）、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尚未实缴）；并同意将日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任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 万元，曾广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任磊、曾广春持有日信有限的出资额分别为 120 万元和 1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2%和 15%。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续任磊、曾广春分别完成了 12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实缴出资，补充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3）公司引入上述人员的合规性

赵奇、任磊、曾广春均不属于公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入股企业的主体。公司引入上述人员作为股东，均基于稳定经营管理团队、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经营需求，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温小华和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的背景、原因、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违规情形认定是否准确、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温小华和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的背景、原因、是否约定并支付利息、违规情形认定是否准确

2019 年，温小华、曾信明拟向奇创投资缴纳出资款，因自身资金不足而向公司借款，其中：温小华于 2019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陆续收到公司资金合计 141.3504 万元，扣除温小华因垫付公司支出形成应收公司往来款 35.2534 万元，余额 106.0970 万元构成温小华向公司借入借款；曾信明于 2019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陆续收到公司资金合计 105.0989 万元，扣除曾信明因垫付公司支出形成应收公司往来款 18 万元，余额 87.0989 万元构成曾信明向公司借入借款。上述借款均未约定利息。

温小华、曾信明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借用公司资金，构成资金占用；同时相关借款由两人用于对奇创投资的出资，而奇创投资将相关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最终使得出资资金源于公司自身，形成出资瑕疵。关于上述借款的违规情形认定准确，并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以及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出资瑕疵情况”中进行披露。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①借款人已偿还相关借款

2023 年 2 月，温小华、曾信明取得奇创投资的分红款，并分别以分红款还清上述借款 106.0970 万元、87.0989 万元，至此温小华、曾信明所借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该事项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借款及其偿还事项予以确认。

③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制度，对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其中，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四）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五）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六）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 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④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温小华、曾信明借用公司资金已于有限公司阶段清偿完毕；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已补充确认上述事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并执行完备的资金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二）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股份来源及合理性、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是否均为在职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股份来源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股份来源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背景及合理性	合规性	股份来源及合理性
1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同时激励曾信雄、王付君两名员工分别在公司客户拓展、财务管理方面的贡献，公司决定向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授予股权	2021年12月3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信雄、王付君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城润投资；同日，城润投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式设立；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城润投资以518.90万元认缴公司250万元新增出资额	激励对象通过城润投资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	2022年9月股权激励	为激励陈保明对公司销售拓展和内部管理的贡献，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决定向陈保明授予股权	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奇创投资以1,35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31.578947万元出资额；2022年10月8日，奇创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保明以1,350万元认缴奇创投资新增出资额73.10万元	激励对象通过奇创投资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向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以及周龚桂等11名公司员工授予股权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城润投资以1,276.595742万元认缴公司新增167.973124万元出资额；2023年4月13日，城润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以及周龚桂等11名公司员工以1,276.595742万元认缴城润投资新增出资额348.645017万元	激励对象通过城润投资间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序号	项目	背景及合理性	合规性	股份来源及合理性
4	2026年5月股权激励	为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决定向黄豆鋆等12名公司员工授予股权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城润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3.24万元，占城润投资出资额7.29%，间接持有公司30.4731万股股份）转让给黄豆鋆等12名公司员工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城润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已实施的四次股权激励系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持控制权稳定、稳定核心人员队伍、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整体市场竞争力所作出的安排，也是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举措，具备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合规性；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认缴出资，或由实际控制人让渡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2、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是否均为在职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主要结合岗位重要性、履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对象	授予时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陈保明	董事长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曾信雄	业务经理
	王付君	财务顾问
2022年9月股权激励	陈保明	董事长

项目	激励对象	授予时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2022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陈保明	董事长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周莉	总经理助理
	周龚桂	研发中心总监
	伍绍辉	南京日信副总经理
	关经荣	生产制造中心主管
	覃汝丽	生产管理中心经理
	王春杰	总经理助理
	陈相满	业务经理
	陈敏	生产制造中心副经理
	车雄礼	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刘俊丽	人事行政部经理
	李水先	南京日信财务经理
202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黄豆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朴成焕	韩国日信运营总监
	陈才英	采购中心经理
	刘承俊	研发中心工程师
	乔治风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钟友红	营销中心经理
	王克山	营销中心售后经理
	拉长财	生产制造中心主管
	万章奎	研发中心工程师
	邵华	研发中心主管
	陈新勇	采购中心主管
	黄明	采购中心主管

历次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曾信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信明的弟弟）、陈才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保明的姐姐）分别担任公司业务经理、采购中心经理，两人履职勤勉，对公司业务开拓及供应链管理贡献突出而取得激励股权；除实际控制人本人及上述两名亲属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亲属。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与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	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为2018年7月正信二号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20%，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00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参考该轮外部投资对公司估值，扣除授予时点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股利320万元后的余额4,680万元为投前估值（对应本次激励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2,250万元），折算本次股权激励单价为2.08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及借款（截至2024年4月已偿还完毕，详见注释）
2	2022年9月股权激励	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为2022年4月夏路吉、梁铭、沈安祥三人合计以1,350万元受让正信十二号对公司1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5%；本次股权激励参考该轮外部投资对公司估值2.7亿元为本次激励增资的投后估值（对应本次激励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631.578947万元），折算本次股权激励单价为10.26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3	2022年12月股权激励	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为前述2022年4月夏路吉、梁铭、沈安祥三人受让正信十二号所持公司5%股权；本次股权激励参考该轮外部投资对公司估值2.7亿元，并结合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调整按照2亿元为本次激励投前估值（对应本次激励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2631.578947万元），折算本次股权激励单价为7.6元/注册资本元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	2026年5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向上取整金额4.5亿元定价（对应本次激励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3,047.3333万元），折算本次股权激励单价为14.77元/股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注：该次股权激励中，陈保明向城润投资出资261.29万元间接认购公司125.89万注册资本元的出资额，出资资金来源为借用公司资金261.29万元，相关借款已于2022年10月偿还完毕，相关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4、出资瑕疵情况”中披露；曾信明向城润投资出资79.52万元间接认购公司38.31万注册资本元的出资额，出资资金来源均为亲属借款，相关借款截至2024年4月已偿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其他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已实施的4次股权激励均参考激励前公司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估值或公司近期账面净资产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据此确定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由于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整体价值变化较快，公司已通过资产评估、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等方式合理确定公司整体以及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并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财务报表已公允反映各次股权激励的影响。

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资金来源清晰，激励涉及的股权明确归属于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激励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激励资料，并与历次激励对象访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文件签署、履行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激励定价依据公允，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借款，股权权属清晰，均明确归属于激励对象本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激励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列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以及限售安排、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并结合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列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以及限售安排、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以及限售安排、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	陈保明	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 8,251,350 股股份	27.08%	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创始股东	自有资金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温小华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3,682,670 股股份	12.08%		公司创始股东	自有资金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曾信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3,511,503 股股份	11.52%		公司创始股东	自有资金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主要股东	曾广春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2,700,432 股股份	8.86%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外部投资者任磊和曾广春	自有资金
高级管理人员	黄豆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公司 48,757 股股份	0.16%		参与公司 2026 年 5 月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董事	周龚桂	职工代表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 42,000 股股份	0.14%		参与公司 2022 年 12 月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刘火旺	独立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雷	独立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邵挺杰	独立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限售安排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上述主体 亲属	曾信雄	业务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1,483,208 股股份	4.87%	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①为稳定销售业务骨 干，2019 年 8 月奇创投 资合伙人转让部分奇 创投资财产份额给曾 信雄；②曾信雄参与公 司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 励	自有资金
	陈才英	采购中心经 理	间接持有公司 39,615 股股份	0.13%		参与公司 2026 年 5 月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及银行个 人借款

2、结合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①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奇创投资持有公司1,445.8103万股股份，占比47.45%，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奇创投资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7.08%、12.08%、11.52%股权。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于2020年12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和奇创投资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具体约定合法有效，各方权利义务内容清晰明确，同时上述协议约定若三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陈保明的意见为最终共同意见，已明确约定三人产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奇创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所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其中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合计持有奇创投资90.79%的财产份额，且三人在奇创投资层面行使表决权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能够控制奇创投资所持公司47.4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城润投资合伙协议，陈保明担任城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决定城润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行使事项的职权，能够有效执行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机制下形成的共同意见，从而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能够控制城润投资所持公司13.7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年之日止，期满后各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得到稳定、有效的执行。

因此，根据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的合伙协议，三人能够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61.16%表决权，能实际支配公司，并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③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的合伙协议，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受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实际控制的事实，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之间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及第（十二）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相反证据，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为该三人的一致行动人。

④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委托方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的受托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自代持解除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相关受托方代持期间以及代持解除后均不参与公司管理，因此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主要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中，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为陈保明、温小华及曾信明的一致行动人；曾信明系陈保明的姐姐陈银英之配偶，温小华系曾信明的妹妹曾小云之配偶；曾信雄系曾信明的弟弟、陈才英系陈保明的姐姐、曾广春系曾信明之堂兄，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二/（三）/2/（2）未将在公司任

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部分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谨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南京谨孚”）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与公司股东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存在间接股权关系：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的间接股东孚能科技（688567.SH）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工控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同时，工控盈信、工创富鑫的共同出资人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工控集团旗下私募基金。虽存在上述情形，但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与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未受孚能科技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孚谨一号持有公司 2.2588% 股权，其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扬州孚谨一号	南京谨孚【执行事务合伙人】	0.3188%	孚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3.0882%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孚能科技（688567.SH）	100%
			南京谨希瑜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9412%	朱晓溪	90%	—	—
					梁婷婷	10%	—	—
			北京上	24.617	汤凤成	100.00%	—	—

			善至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7.3529%	朱晓溪	60.00%	—	—	
					庄宇	30.00%	—	—	
					衣然	10.00%	—	—	
			赵晨龙	2.0000%	—	—	—	—	
	新荣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854%	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靖	60%	—	—	
					熊志红	40%	—	—	
	李扬	16.8951%	—	—	—	—	—	—	
	云南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10.1371%	李忠	97.00%	—	—	—	—	
			刘勇	3.00%	—	—	—	—	
	赵洁	8.4476%	—	—	—	—	—	—	
	梁婷婷	6.7580%	—	—	—	—	—	—	
	张逸伦	6.7580%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孚弘持有公司 1.5697%股权，其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孚弘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126%	陈雪华	60.00%	—	—	—	—	—	—
			TMA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33.33%	华金（香港）咨询有限公司	90%	桐乡华金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陈雪华	100%
					HsiehWei-Tong	10%	—	—	—	—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邱锦华	6.67%	—	—	—	—	—	—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6.5563%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90%	—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财政厅	100%
			济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三级股东	—	—	—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6.5563%	孚能科技（688567.SH）	100.00%	—	—	—	—	—	—
	工业富联（601138.SH）	16.5563%	—	—	—	—	—	—	—	—
	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563%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	—
	南京谨孚【执行事务合伙人】	0.3311%	孚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3.0882%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孚能科技（688567.SH）	100%	—	—
			南京谨希瑜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9412%	朱晓溪	90%	—	—	—	—
					梁婷婷	10%	—	—	—	—
			北京上善至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176%	汤凤成	100%	—	—	—	—
			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	7.3529%	朱晓溪	60%	—	—	—	—
					庄宇	30%	—	—	—	—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然	10%	—	—	—	—
			赵晨龙	2.0000%	—	—	—	—	—	—
	弘懿创业投资（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3311%	天津国富新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上海富联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4%	庄宇	70%	—	—
					天津富联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6%	赵晨龙	30%	—	—
							庄宇	40%	—	—
							朱晓溪	30%	—	—
							赵晨龙	30%	—	—
			工业富联（601138.SH）	49.00%	—	—	—	—	—	—

由上述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可见，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系孚能科技参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其出资结构较为分散，孚能科技间接持有两基金的权益分别为 0.1055%及 16.6659%。经查阅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及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非受孚能科技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A.根据扬州孚谨一号的合伙协议，南京谨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该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及合伙事务的管理、运营、控制及决策；根据山东孚弘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孚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无投决委席位，且仅作为山东孚弘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山东孚弘的投资、管理等相关事项。

B.根据南京谨孚的合伙协议，南京谨孚投资管理及合伙事务相关事项，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独决定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过半数表决通过。南京谨孚 5 名合伙人中，孚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为 13.4%，其无法控制南京谨孚的表决结果；朱晓溪控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景陆管理咨询有限公

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南京谨希瑜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缴比例合计为 52.60%，其能够控制南京谨孚。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亦载明南京谨孚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晓溪，而非孚能科技或其上层股东、实际控制人。

C. 根据孚能科技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南京谨孚、山东孚弘均非孚能科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私募基金。相应的，扬州孚谨一号作为孚能科技通过南京谨孚参投的基金，亦非孚能科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D. 根据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的调查问卷及声明，两基金非受孚能科技控制。

基于以上，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不受孚能科技控制；广州工控集团仅通过孚能科技间接持有两基金权益，在孚能科技不能控制扬州孚谨一号和山东孚弘的情况下，广州工控集团亦不能间接控制两基金。

2) 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两基金与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扬州孚谨一号、山东孚弘（下称“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下称“工控投资基金”）两方之间互不隶属，不存在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经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进行逐项比对，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不存在应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无交叉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晓溪，工控盈信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工创富鑫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晓溪、工控盈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谢乐定、工创富鑫的执行事	否

序号	规定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孟凡雷，不存在同一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不存在相互参股情形。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资金均来自于各自合法募集的基金财产，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互不为合伙人，不存在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其相互之间不适用该情形。同时，不存在持有该等基金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直接或通过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持有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该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亲属直接或通过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亲属通过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通过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不存在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孚能科技参投	否

序号	规定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适用
		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独立享有及行使股东权利，决策未受到该等主体之间的间接股权关系影响。	

基于以上，孚能科技参投基金与工控投资基金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的合伙协议，公司认定奇创投资为控股股东、认定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奇创投资、城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亲属关系或同受第三方控制而形成，均未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及奇创投资、城润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情形，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1 号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

（2）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①未认定曾信雄、陈才英情况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1) 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信雄、陈才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两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加入公司，不属于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曾信雄、陈才英分别担任公司业务经理、采购中心经理，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的工作主要系执行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销售、采购等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以及提出意见建议，并不具有对公司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的制定权，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曾信雄、陈才英在所在持股平台表决情况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未实际持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信雄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7% 股权，陈才英通过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权，其中：

曾信雄持有奇创投资 9.21% 财产份额，属于有限合伙人不对外执行事务。根据奇创投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所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结合奇创投资其他合伙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奇创投资层面行使表决权时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的情况，曾信雄的表决情况对奇创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无实质影响。

曾信雄、陈才英分别持有城润投资 3.64%、0.95% 财产份额，属于有限合伙人，不对外执行事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城润投资合伙协议，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能够控制城润投资所持公司表决权相关事项，曾信雄、陈才英的表决情况对城润投资涉及公司的相关决议无实质影响。

3) 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两人已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

曾信雄、陈才英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认可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4) 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根据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实控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两人在所在持股平台表决情况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未实际持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两人不属于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两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情况，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曾信雄、陈才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两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但两人在持股平台表决无实质影响，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且两人不属于公司创始股东或创始管理团队成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独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所持股权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取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出资，实际控制人委托两人代为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综合上述情形，曾信雄、陈才英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②未认定曾广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曾广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信明的堂兄，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春直接持有公司 8.86%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曾广春不属于公司创始股东，公司出于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考虑，于 2017 年 9 月将其与任磊作为外部投资者一并引入持股。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春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以董事、股东身份独立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且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春未曾就公司董事选举、高级人员选聘独立作任何提名，未曾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

结合上述事实，以及曾广春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的情况，根据《1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满足“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等规定，不应认定曾广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曾广春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投资人的亲属范围，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

形；同时曾广春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认可陈保明、温小华和曾信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单独谋求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综合上述情况，曾广春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关于限售、减持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权的限售、减持的承诺对比如下：

事项	实际控制人	曾广春、曾信雄、陈才英	是否一致
限售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限售手续	一致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事项	实际控制人	曾广春、曾信雄、陈才英	是否一致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情形的，本人将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情形的，本人将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事项	实际控制人	曾广春、曾信雄、陈才英	是否一致
减持	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致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基于上述，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已作出的公司股份限售、减持相关承诺，与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作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限售、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而规避限售、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关于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曾信雄、陈才英及曾广春进行访谈、核查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关于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等方式，就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合法规范性，以及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个人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 合法规范性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不存在违法犯罪、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合法合规。

②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及其近亲属对外任职和投资的企业（包括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③ 关联交易情况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因履行职务取得劳动所得，以及履职期间发生费用报销存在与公司小额往来外，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的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④ 个人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及重要项目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报告期内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大额存取现等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1 号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控人亲属现有关于限售、减持相关承诺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基本一致，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均已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个人资金流水等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1、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并落实一系列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如下：

（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专项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具体安排，进一步完善了防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有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该计票方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4）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制度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5）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还可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6）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下中小股东可集中行使表决权，有利于中小股东选出代表其利益的董事，制衡控股股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8）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等专项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及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能够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公司设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曾广春、周龚桂、刘火旺、张雷以及邵挺杰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保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火旺、张雷、曾广春组成，其中刘火旺、张雷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刘火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火旺、张雷以及邵挺杰。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就重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温小华、副总经理曾信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豆鋆，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情况。董事会秘书黄豆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公司持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与一致行动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出具《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期、稳定持股的相关安排；其他在新三板挂牌前入股及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余公司股东均系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股东，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且持股比例较低，一般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分类	发行前（%）	发行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	61.16	45.87
已签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股东	38.11	28.58
其他持股比例较低的股东	0.73	25.54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控制公司 45.87%表决权，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保持较大差距，同时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和财务投资者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能维持控制权稳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

1、核查程序

针对股权代持清理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
- （2）对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以及名义股东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进行访谈，查阅代持各方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书面确认；
- （3）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款项及支付凭证，以及奇创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款项支付凭证；
- （4）核查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期间，代持双方及相关家庭成员在历次实缴出资、股权及财产份额转让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日信有限设立后至债务归还前后的银行流水、相关记账凭证、现金交款单等资料，核实出资、转让款资金来源、转让款去向以及代持还原时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 （5）核查代持存续期间及代持解除后历次分红款去向的资金流水以及资金用途的证明文件；

（6）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并参照相关案例，判断代持过桥资金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7）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了解国有企业关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8）查阅陈保明出具的调查表、在龙华股份的任职、离职文件，访谈龙华股份负责人，了解陈保明在龙华股份的任职情况、职责范围、职务性质及所适用的管理规定，并取得龙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函》，确认陈保明任职期间未违反龙华股份管理制度、未受到党纪处分；

（9）取得龙华股份的国资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关于专职监事不属于领导人员的回复；

（10）取得并查阅代持清理完成后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支付股权转让/出资凭证及新增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部分国有企业性质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并取得该等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承诺；

（11）结合工商档案、交易文件和除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外的现有股东访谈情况，核实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允性；

（1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检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企业情况，并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确认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是否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

（1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或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

（1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主要系被代持人为了避免给其当时存在的其他业务造成不便以及经营事务繁忙，或不希望披露对外投资事务及在异地工作不便亲自办理工商登记事务等原因所致，代持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指示和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具有合规性；代持期间所涉分红代持人收到后均转汇给被代持人享有及支配，代持解除后分红均由公司登记股东享有及支配，分红去向明晰；除已披露的代持双方之间的关系及代持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系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及代持双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系。

（2）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持股主体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情形，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关人员的亲属、利益相关方等在发行人持股或享有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合理；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最终为自有资金，部分出资资金涉及借款已偿还，其中，日信有限设立时的 30 万元涉及日信有限代为偿还代持过桥资金，相应形成股东短暂占用日信有限资金的情形，实际股东已及时清偿完毕，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除此之外，历次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其他实际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关联方变相垫资、大额资金循环、现金出资等情形。

（4）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的历史股权代持，日信有限层面通过股权转让、奇创投资层面通过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进行整改规范，已完成彻底清理；前述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实质法律关系为代持还原，无转让收益，

且部分所涉转让双方之间为近亲属关系，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在代持清理完毕后防范新增股权代持的具体举措具有有效性。

（5）有关代持形成、转让及代持清理过程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抽屉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整改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及上述主体亲属无通过代持、委托持股、特殊利益安排等方式在其他公司持股或享有利益，该等主体及上述主体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中，除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的交易情况已履行了适当、合规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代持等方式规避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核查程序与核查范围

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赵奇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历次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与奇创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赵奇出资以及奇创投资向赵奇分配股利的资金流水记录；

（2）查阅任磊、曾广春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公司股权并向公司增资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两人向公司实缴出资以及后续历次公司向任磊、曾广春分配股利的资金流水记录；

（3）查阅温小华、曾信明 2019 年 2-8 月、2023 年 2 月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就资金往来情况访谈温小华、曾信明；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实公司对借

款及其偿还事项的确认情况；查阅《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核查公司资金占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合理性；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出资资金流水记录；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并获取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文件；

（5）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公司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主体亲属在公司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与公司股权限售相关承诺；查阅上述人员入股公司的资金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文件，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核实历次会议召开、提案、审议、表决等情况；核实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以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7）核实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与花名册等文件；访谈上述人员以及公司管理层，核实上述人员加入公司任职、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查阅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资料，核实曾广春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提名、提案等情况；取得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8）查阅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权的限售、减持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司实控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比对；查阅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签署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上述人员的合规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核实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对外任职和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核查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个人资金流水；

（9）查阅公司已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了解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累积投票的制度；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等专项承诺；

（10）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核实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核实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现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2、核查结论及依据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金流水并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日信有限引入赵奇、任磊、曾广春等股东主要基于稳定经营管理团队、补充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人员不属于公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入股企业的主体，相关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温小华和曾信明于 2019 年期间借用公司资金用于对奇创投资出资，而奇创投资将相关款项用于对公司出资，最终使得出资资金源于公司自身，形成出资瑕疵，上述借款的违规情形认定准确；上述借款形成后，借款人已积极偿还相关借款，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确认的方式进行整改，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针对借款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3）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结合岗位重要性、履职情况、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等因素确定，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在

授予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实控人亲属曾信雄、陈才英分别担任业务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并为公司管理作出贡献获授股权激励；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参考激励前公司最近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估值或公司近期账面净资产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激励对象参与上述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通过股权激励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未将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亲属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限售、核查、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充分、有效。

（三）说明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情况，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对历次股权代持所涉主体的访谈及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确认情况如下：

主体	身份	是否访谈	是否出具确认函	访谈内容及确认情况
曾启生	代持人	是	是	①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被代持人的姓名、身份，与代持人的关系，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银英	代持人	是	是	②代持的注册资本金额、代持股权的比例；
陈来安	代持人	是	是	③代持期间历次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④解除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解除时间、解除方式； ⑤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完毕，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⑥确认代持期间的股东权利行使机制； ⑦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曾信明	被代持人	是	是	①访谈时及代持期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从业经历； ②代持股权的取得时间、代持的注册资本金额、代持股权的比例、出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温小华	被代持人	是	是	③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代持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以及出资来源， 所涉债权债务的形成和清理情况； ⑤解除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解除时间、解除方式； ⑥确认代持已彻底解除完毕，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抽屉 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陈保明	被代持人	是	是	⑦确认代持期间的作为隐名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情况，不存在股 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⑧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过程中不存在争 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对股权代持所涉主体均完成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相关主体对股权代持形成、解除情况均已进行确认，代持各方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均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已根据题述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对照《1 号指引》1-2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1、相关要求及核查情况

《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中发行人适用相关要求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1 号指引》1-2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1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 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 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 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 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 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 ，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 ；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 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充分披露申报 前 12 个月内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合 伙企业新股东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的基 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 据； 2、除新股东陈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任 野存在亲属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以及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 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与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 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 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序号	《1号指引》1-2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3	三、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三/（五）对照《1号指引》1-1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部分内容。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各月末股东名册；

（2）访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产生新股东，并取得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取得了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了解出资情况、入股背景、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检查上述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新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所持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1号指引》以及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新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照《1 号指引》1-1 相关要求进行检查

1、相关要求及核查情况

《1 号指引》“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中发行人适用相关要求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1 号指引》1-1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代持委托方、受托方以及发行人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3、股权代持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
2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三）/1/（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披露具体承诺内容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法纳入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中披露具体情况
二、核查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并已就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三/（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中相关核查程序；

（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文件；

（3）与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文件，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其被纳入监管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的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5）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权的股东除外），核实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代持委托方、受托方以及发行人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

（2）发行人已按照《1 号指引》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相关要求出具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法纳入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异常情况；

（6）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并已就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

（六）对照《1 号指引》1-6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1、相关要求与核查情况

《1 号指引》“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中发行人适用相关要求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1 号指引》1-6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1	一、基本要求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潜在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1.16%表决权，均能根据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及所担任职务，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相关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特殊投资约定情况”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解除、恢复条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潜在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3、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三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自日信有限设立以来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结合公司章程、奇创投资与城润投资的合伙协议等情况，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2、对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结合上述人员与实控人关系情况、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表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曾信雄、陈才英、曾广春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3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相关主体通过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如拥有控制权的主体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如未达到 30%）或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作出承诺，上述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主体已就长期、稳定持股，并在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作出具体安排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核查程序，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三/（一）股权代持是否清理”中相关核查程序；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特殊投资约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满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3）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作出承诺，上述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长期、稳定持股，并在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作出具体安排。

（七）对照《1 号指引》1-15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1、相关要求与核查情况

《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中发行人适用相关要求及其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1号指引》1-15 相关要求	核查情况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2、实际控制人亲属曾广春、曾信雄、陈才英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业务经理、采购中心经理，上述三人均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实控人亲属或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担任非基层职务的情况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独立；对于报告期初已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3	独立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除持股或任职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二/（三）/1”部分内容；上述主体存在对外投资及在外任职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除因上述关联交易使得部分关联方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核实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对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核实其所在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查验其工作简历和学历背景等信息；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查验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声明，核实其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兼职；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同；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必要、合理、公允。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1号指引》中“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问询函》问题 3. 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该房产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未完成消防相关审批程序，土地规划用途已调整为教育用地；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2）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含危险废弃物）。（3）产品质量是衡量高精密模具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4）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27 人、618 人、758 人，且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形。

（1）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列表简要说明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及占比、用途、权属、土地性质、瑕

疵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等。②结合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等，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相关房产或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风险，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面临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合规、稳定。

（2）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②说明公司危险废品和一般固废存放、转移、运输、处置之间的差异及合规性，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并聘用有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③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

（一）列表简要说明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及占比、用途、权属、土地性质、瑕疵情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自有不动产，均不存在瑕疵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 27 处租赁不动产，其中 11 处租赁不动产存在产权瑕疵及/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相符的情况，22 处租赁不动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8 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境内租赁不动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

（1）境内房产、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8 项不动产权，均不存在产权瑕疵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日信	粤（2024）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33434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号厂房一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135.01 m ²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以不动产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10,000万元，债务期限自2026年4月25日至2034年4月24日
2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2954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号厂房二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121.95 m ²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3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2966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号厂房三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368.6 m ²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4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2992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号厂房四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591.9 m ²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5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2969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号倒班楼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19.73 m ²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6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9-1	土地：出让；房屋：	工业	宗地面积25482.6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72年10月10日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024618 号	号厂房五	自建		1789.04 m²		
7	肇庆日信	粤（2025）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6237 号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园区二路 9-1 号值班室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其他	宗地面积 25482.63 m² / 房屋建筑面积 19.74 m²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止	
8	日信高科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9668 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同荣路 66 号	出让	工业	11174.04 m²	至 2074 年 5 月 22 日	以不动产权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 30,00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2) 境外房产、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 1 处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均不存在产权瑕疵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明编号	性质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韩国日信	1648-2012-003366	建筑物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12、21	受让	厂房、办公	922.68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2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4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12		厂房、办公	1,467.00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3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73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21		厂房、办公	425.00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4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1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9		厂房周边道路	10.31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5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6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15		厂房周边道路	4.04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6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7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20		厂房周边林野	5.485	2024 年 5 月 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明编号	性质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7	韩国日信	1648-2011-000376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24		厂房周边林野	10.835	2024年5月9日	无
8	韩国日信	1648-2011-012777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780-29		厂房周边林野	4.845	2024年5月9日	无
9	韩国日信	1648-2008-000382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243-30		厂房周边道路	13.555	2024年5月9日	无
10	韩国日信	1648-2008-012779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780-31		厂房周边道路	3.485	2024年5月9日	无
11	韩国日信	1648-2008-012780	土地	忠清南道牙山市阴峰面山东里 780-32		厂房周边道路	12.255	2024年5月9日	无

注：序号 4-11 系与厂房所在土地相连的地块，韩国日信拥有该等地块中部分份额，合计面积为 64.82 平方米。

2、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情况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自有及租 赁不动产 比例	现行租赁期限	用途	土地 性质	瑕疵情况	是否涉及 重大违法 违规
1	日信 高科	东莞市长 安镇咸西 股份经济 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为东府集用 (2010)第 1900120311911号	咸西莲湖路 16号	14,718.76	12.68%	2021年7月1 日至2031年6 月30日	生产、 办公 宿舍	集体建 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报建手续； ②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	否
2	日信 高科	东莞市长 安镇咸西 股份经济 联合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为东府集用 (2010)第 1900120311908号	咸西莲湖路 8号	6,670.67	5.75%	2026年5月1 日至2031年6 月30日	生产	集体建 设用地	③生产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④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3	日信 高科	东莞市长 安镇咸西 股份经济 联合社	无	莲峰北路73 号	614.00	0.53%	2024年2月1 日至2031年6 月30日	宿舍	集体建 设用地 及部分 园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报建手续； ②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 ③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4	日信 高科	青海雅乐 纺织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为西经南国用 (2014)第06号	青海省西宁 市城中心区创 业路176号	120.00	0.10%	2026年1月1 日至2026年12 月31日	售后 服务	国有建 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报建手续；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45.00	0.04%		宿舍			否
5	日信 高科	常州红太 阳科技园 有限公司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5351号	常州市金坛 区丹阳门北路 9-S号2号 房屋	603.00	0.52%	2021年12月 18日至2026年 12月17日	售后 服务	国有建 设用地	无	否

6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集建（92）字第 145912 号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0.18%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售后服务	集体建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报建手续； ②生产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③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7	日信高科	黄邦龙	赣（2020）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411611 号	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 205、206	326.09	0.28%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售后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①生产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② 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符； ③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8	日信高科	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为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3059 号	遂宁康佳电子产业园 4 号厂房部分	293.00	0.2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报建手续；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9	日信高科	王义本	苏（2016）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2618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顺佳园一期 22 栋 3 单元 605	86.82	0.07%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0	日信高科	邓秀芳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69867 号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 9 号 12 幢 2106 室	102.60	0.09%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1	日信高科	徐玉美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衢县集用（2000）字第34-136号	樟潭街道周村沈家自然村屋第三层5个房间	118.00	0.10%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报建手续；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2	日信高科	马静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288号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左岸景林于林苑106楼3门901号	93.89	0.08%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3	日信高科	吴建国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13337号	武清区新城强国道北侧盛世颐园11-1-1901	110.14	0.09%	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4	日信高科	高瑜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34117号	武清区新城南东路东侧盛世睿园7-1-1301	106.11	0.09%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5	日信高科	王辉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546243号	尧佳路95号28幢二单元404室	86.53	0.07%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6	日信高科	周锡潮	土地使用权证地号2101071	珠海井岸镇珠海大道172号	160.00	0.14%	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5月1日	售后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及报建手续； ②生产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③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7	日信高科	王永福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4156号	镇江新区扬子江路351号天星苑2幢701室	128.48	0.11%	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8	南京日信	南京吉时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0009724号	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1号	4,263.60	3.67%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生产	国有建设用地	①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②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19	南京日信	曹晓飞	苏（2022）宁六不动产权第6010425号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镇汤营村五里69号	198.00	0.17%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无	否
20	南京日信	邱成福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110794号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气象路2号05幢一单元1103室	100.41	0.09%	2026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	无	否
21	江苏力信	泰州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267202号、126720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沿江高等级公路东侧、504省道北侧802幢及缓冲罐用房	2,680.20	2.31%	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生产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22	鸿晟达高精密	麦永鸿	无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艺强路1号2栋1层及3栋及配套用房	5,975.00	5.15%	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生产、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	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部分报建手续; ②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 ③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④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23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同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3049687号、3049683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6号C栋厂房一楼及F栋宿舍楼1-2楼整层	2,000.00	1.72%	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生产、宿舍	集体建设用地	①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 ②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③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24	厦门鸿晟达	达昊（厦门）制造有限公司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2065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二路15号的6号厂房1层	2,969.00	2.56%	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生产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25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骏翔顺贸易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19631号	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2栋5层	6.00	0.01%	2026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租赁备案。	否

26	韩国 日信	Hwang Young-ik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权属人为 Hwang Young-ik	忠清南道天 安市西北区 斗井洞 578-2 号（世进 Village）201 号	25.00	0.02%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宿舍	/	无	否
27	韩国 日信	Park Jeongjun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权属人为 Park Jeongjun	京畿道华城 市东滩区东 滩循环大路 26 街 55 号， 409 栋 1201 号	85.00	0.07%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宿舍	/	无	否

（二）结合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等，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相关房产或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风险，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面临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相关房产或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风险，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面临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类瑕疵情况及具体影响如下：

（1）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及/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相符

经核查，如下境内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或租赁房产使用用途与现行土地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咸西莲湖路 16 号	14,718.76	生产、办公、宿舍	租赁房产均由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因建筑物建成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设施用地，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
2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咸西莲湖路 8 号	6,670.67	生产	
3	日信高科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	莲峰北路 73 号	614.00	宿舍	租赁房产由咸西经联社建设及集体所有，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建成后，所在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少部分调整为园地。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未占用基本农田，因国土规划调整导致少量占用园地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日信高科在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日信高科作出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
4	日信高科	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76号	165.00	售后服务	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青海雅乐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青海雅乐公司”）自建。 青海雅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 根据青海雅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房产唯一的合法权属方，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因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原因，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5	日信高科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租赁房产由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周村经合社”）建设并集体所有。 根据周村经合社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资料，周村经合社对房产拥有合法权利，仅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不涉及规划或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或拆除安排。
6	日信高科	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遂宁康佳电子产业园4号厂房部分	293.00	售后服务	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遂宁康佳产业园”）自建。遂宁康佳产业园已取得该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就该房产的建设，遂宁康佳产业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该租赁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 根据遂宁康佳产业园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其为该房产唯一的合法权属方，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因园区整体建设处于结算收尾阶段，暂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
7	日信高科	黄邦龙	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两房205、206	326.09	售后服务	虽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但租赁房产系在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且规划用途为住宅，出租方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售后服务，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该租赁房产建设完成后即由出租方对外租赁用于工商业用途，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及协议约定自行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情形，未自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
8	日信高科	徐玉美	樟潭街道周村沈家自然村屋第三层5个房间	118.00	宿舍	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其为租赁房产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如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导致日信高科无法按约定使用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
9	日信高科	周锡潮	珠海井岸镇珠海大道 172 号	160.00	售后服务	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其为租赁房产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10	鸿晟达高精密	麦永鸿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艺强路 1 号 2 栋 1 层及 3 栋及配套用房	5,975.00	生产、宿舍	租赁房产系出租方麦永鸿购入的无证房产。该租赁房产已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产权属归属麦永鸿。 房产规划用途为厂房，但因建筑物建成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五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鸿晟达高精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鸿晟达高精密作出处罚或要求强制拆除。
11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同进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 6 号 C 栋厂房一楼及 F 栋宿舍楼 1-2 楼整层	2,000.00	生产、宿舍	因建筑物建成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存在租赁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部分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及相关用地目前无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不涉及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亦未纳入证明出具起五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鸿晟达高精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就上述情况对鸿晟达高精密作出处罚或要求强制拆除。

① 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基于以上规定，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中，上表序号 4、5、6 号所列的 3 处房屋的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但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租赁合同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其余租赁合同存在因租赁房产未经批准建设/不符合规划用途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出租方索赔，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纠纷或被第三方提出诉讼主张的情形。

② 相关房产或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收回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

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就其中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的 5 处租赁房产（对应上表序号 1-3 及 10-11 项租赁房产，覆盖本瑕疵情形项下租赁面积的 95.93%），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该 5 处租赁房产未纳入证明出具起五至十年的征地、拆迁范围，不会予以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日信高科及其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 5 处瑕疵房屋建筑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其余 6 处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作为售后服务用途，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相关房产或土地被拆除或收回，公司可在周边区域寻找替代性场地，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③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面临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前述瑕疵房产均为出租方或权属方建设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无擅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其建设方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租方为责任承担主体。此外，发行人就其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可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④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与出租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表格中共 22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当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与此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不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租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逾期未整改方存在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且处罚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整改或被处罚。据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境内租赁不动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瑕疵情况、原因及有权单位意见
----	-----	----	-----------	------	----------------

1	日信高科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16号厂房	14718.76	生产、办公	因产权人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日信高科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对于日信高科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东莞滨海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
2		东莞市咸西莲湖路8号厂房	6,670.67	生产	
3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周村	210.00	售后服务	因产权人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4		南康区唐江镇飞翔路村房一楼及二楼	326.09	售后服务	
5		珠海井岸镇珠海大道172号	160.00	售后服务	
6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艺强路1号2栋1层及3栋及配套用房	5,975.00	生产	因产权人/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鸿晟达高精密按现状使用，其不会对于鸿晟达高精密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东莞滨海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
7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松林西路6号C栋厂房一楼及F栋宿舍楼1-2楼整层	2,000.00	生产	
8	南京日信	六合区马鞍街道南京矿业机电产业园1号	4,263.60	生产	因产权人原因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违反该规定则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建设工程依法适用消防验收备案管理，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包括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相关租赁合同并不会仅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罚款等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收到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相关主体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作出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同时，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信用南京平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鸿晟达高精密的消防主管部门东莞滨海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亦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专项证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消防审验手续不完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发行人已制定可行的搬迁/替代场所预案，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能够及时转移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使用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就其主要经营场所的使用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可在租赁期内按现状继续使用，其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发行人已针对瑕疵租赁房产情形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日信已经新建厂房且已经办结不动产权证书，厂房建筑面积为61,045.97平方米，并已逐步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的募投项目中计划新建厂房，待项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可进一步降低使用瑕疵房产经营对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

（4）发行人已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具体包括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并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保证配置适当种

类和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和器材，排查消防隐患；发行人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设置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消防安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此外，针对租赁房产经营所涉消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或者搬迁，停产或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基于以上发行人针对租赁房产瑕疵采取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租赁相关纠纷或因租赁瑕疵、消防等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租赁房产瑕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合规、稳定

尽管发行人部分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上述合规瑕疵，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具有稳定性。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起整体租赁位于咸西莲湖路 16 号厂房，并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于 2026 年 5 月起向同一出租方承租位于咸西莲湖路 8 号厂房，租赁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其他租赁房产自首次承租起的租赁期限或在履行合同约定租期亦为近 5 年或以上，租赁关系长期稳定，不存在纠纷情形。结合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

（一）说明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说明公司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主要产品均不属于该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境内生产主体已根据环评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要求，配置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日信 高科	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间接排入东莞市长安三洲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正常有效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区	正常有效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	-	-
南京 日信	废水：生活污水	物理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
肇庆 日信	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通风	-	-
	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西江	三级化粪池	正常有效

主体	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一般固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噪声	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	-	-
江苏力信	废气：硫酸雾、铬酸雾	废气收集后经铬雾回收及二级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铬雾回收及二级喷淋装置	正常有效
	废水：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
	废水：一类综合废水、一类含铬废水、前处理废水	经各自管口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阳极、废包装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废抹布、废反渗透膜、危化品废包装物、废滤芯、含铬槽渣、废过滤器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含铬废槽液	由槽罐车直接转运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鸿晟达高精密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
	废气：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淬、回火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静电除油）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正常有效
	废水：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	正常有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料、粉尘废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油桶、废淬火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主体	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	-	-
厦门 鸿晟 达	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正常有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	-
日信 包胶 王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粉尘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沉降房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正常有效
	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入横槎涌	三级化粪池	正常有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金边角料、废胶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不锈钢丸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后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正常有效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含酒精废抹布、废矿物油、化学品包装桶、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区	正常有效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

其他公司境内子公司中，日信泓创装备主要从事装备维修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配置，江苏日信、日信机器人及日信传热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子公司中，韩国日信报告期内从事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销售和相关产品增值服务，新加坡日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开展经营业务无需依据韩国环境法律规定取得审批许可；自设立以来，韩国日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的各主体已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配置相应环保设施或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正常有效。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日常治污费用、其他环保投入及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49.23	6.51	7.41	7.79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12.70	12.83	5.48	5.85
其他环保投入（万元）	17.48	0.32	3.59	0.81
环保投入及费用合计（万元）	79.42	19.66	16.48	14.45
营业收入（万元）	26,832.38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环保投入及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06%	0.07%	0.06%
日常治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4%	0.02%	0.03%

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吸尘、通风、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主要用于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他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境检测、环评验收及环保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治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4% 和 0.05%，整体较为稳定，与生产经营规模及日常污染治理需求总体匹配。环保设施投入及其他环保投入主要根据环保设施购置改造、环境检测及环评验收等实际需要发生，受相关事项实施时点影响，各期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各生产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实际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已取得的环境检测报告，受检的废气、废水排放指标及厂界噪声均符合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排放标准。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污染物超标准排放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依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相关运输及处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存在违规处置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日信作业环境监测结果，报告期内，韩国日信不存在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情况；韩国日信已委托从事具备资质的经营者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标准排放、违规处置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已发生事项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危险废品和一般固废存放、转移、运输、处置之间的差异及合规性，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并聘用有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

1、说明公司危险废品和一般固废存放、转移、运输、处置之间的差异及合规性

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报告期内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废止）等规定，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及差异如下：

管理环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存放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流向、存放、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转移	核实转移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如实记录固体废物出厂时间、数量及流向。	核实转移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运输	委托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单位运输，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止扬散、流失、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并核验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确保实际运输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信息一致。
处置	将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金属边角料等交由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将危险废物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并核验许可证核准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经营方式及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实际委托事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适用管理要求开展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2、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并聘用有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

（1）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情况，是否需要并聘用有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

报告期内，江苏力信在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中使用三氧化铬和硫酸，该等物质属于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江苏力信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经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其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目录所列适用行业，故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除江苏力信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未使用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江苏力信在报告期内向泰州金泽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危险化学品，泰州金泽丰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泰）危化经字 7159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苏）3J321283250200003），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江苏力信对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如下：

①在存放环节，江苏力信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分类储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办理出入库及领用登记；

②在转移环节，上述危险化学品均用于江苏力信自身生产，不存在对外转移或销售的情形；

③在运输环节，相关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交付至江苏力信，江苏力信不自行运输，亦不负责安排运输；

④在处置环节，上述危险化学品均用于江苏力信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后续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由江苏力信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存放、转移、运输、处置。

综上，江苏力信对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转移、运输、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其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危险化学品，并由该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交付；在对该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江苏力信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存放、转移、运输、处置。

（2）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情况，是否需要并聘用有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

日信高科、肇庆日信、江苏力信、鸿晟达高精密和日信包胶王产生危险废物。该等主体对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如下：

① 在存放环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结合危险废物形态及实际处置安排采取暂存或直接转运等方式进行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管理台账；

② 在转移环节，公司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在运输环节，公司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并核验上述运输单位具备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④在处置环节，公司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核验其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实际委托的危险废物。

公司危险废物承运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危险废物	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日信高科	2023	废切削油	东莞市丽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莞字 441900118866号	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11
	2024	废切削油	东莞市丽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莞字 441900118866号	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26
	2025	废切削油、研磨废水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莞字 441900094244号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14
	2026	废切削油	惠州市天勤运输有限公司	惠字 441300252264号	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0032
肇庆日信	2026	废切削液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莞字 441900094244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2000221108
江苏力信	2026	危化品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苏字 320584311285号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OOI560-3 JS0826OOI560-4
			淮安市众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淮字 320801309605号		
			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宿字 321322303335号		
日信包胶王	2026	废切削液	东莞华粤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莞字 441900138003号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4190020081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

（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1、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并提供轧辊修复、金属热处理等产品增值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等特点，主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生产或提供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直接对应的国家标准，主要依据客户图纸、技术协议、质量协议、订单技术要求及内部检验规范等进行设计、生产、检验及验收；部分客户的技术文件会引用其企业标准，公司一并按照客户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及技术评审阶段识别客户质量要求及客户技术文件引用的企业标准，并将其落实至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检验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相关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后交付，并根据约定履行试模或客户验收程序。综上，公司产品及服务符合客户约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2、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1）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通常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不合格产品处理、质量保证及相关损失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不同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及服务类型有所差异，相关质量责任分摊安排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	----------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比亞迪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及技术协议等。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客户有权拒绝接收，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以自付费用的方式更正、更换、重做或维修，并赔偿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应按客户要求更换合格产品或进行维修；发行人未及时处理的，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及保养所需的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由发行人免费提供或承担。
	《工装模具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图纸、数据、设计开发要求、技术协议及产品测试要求等进行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和安装调试，模具应符合相关要求并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模具终验收未通过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修理、改进或者重作等整改措施；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客户有权将模具转交其他厂商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发行人赔偿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模具因无法达到约定寿命而提前报废的，在客户授权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免费增开新的模具并承担相关损失。因客户技术、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费用变化，双方另行计算；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修模、改模或增加模具，客户不承担相关责任。
LG 新能源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质量，并具备约定的功能、性能及安全性。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发行人应根据客户选择以合格品更换或收回，退货或更换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瑕疵的，发行人应根据客户选择承担修理或更换责任及相关费用；发行人能够证明产品瑕疵原因在于客户的，由客户承担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因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缺陷导致第三方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诉讼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因此导致客户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星 SDI		发行人应保证产品满足客户要求的规格、质量和可靠性。产品检验不符合约定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重新制作、更换或维修；生产过程中发现工程问题的，客户可要求发行人返修。质保期内，产品因材质、设计、制作或搬运等瑕疵出现故障、性能衰退等情形的，发行人应根据客户要求维修或提供替代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行人无法在客户要求期限内维修或提供替代产品的，客户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产品瑕疵或缺陷导致客户损失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瑞浦兰钧		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完成模具维修，并将维修调试合格的模具交付客户。如在使用中发现发行人维修未达到合同要求，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返还相应维修费用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发行人维修质量问题或违反安全作业流程引起模具故障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发行人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格林晟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对交付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产品因发行人责任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客户有权退货；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发行人责任的产品不良，客户有权要求退换货或返工，相关物流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或其最终客户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吉利集团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发行人对模具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模具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应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客户同意接收的，由发行人通过减少价款或给予其他优惠措施弥补损失，客户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发行人重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发行人负责维修或更换；模具存在质量问题，包括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免费修理、退换；发行人未按要求处理的，客户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一步追究责任。
	锂电池切刀、刀片及相关零部件	发行人对产品设计、制造、装配、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该类产品不设置质保期，以修磨后的单次使用寿命作为质量要求，未达到约定使用寿命的，发行人无条件免费维修。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应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客户同意接收的，由发行人通过减少价款或给予其他优惠措施弥补损失，客户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发行人重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的，发行人应免费修复、退换或重做；发行人未及时处理的，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轧辊修复服务	轧辊修磨、镀层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寿命作为质保要求，轴承更换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维修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应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客户同意接收的，由发行人通过减少价款或给予其他优惠措施弥补损失，客户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发行人重做。因维修不合格导致客户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发行人应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行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客户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孚能科技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	发行人交付的模具应符合客户要求、产品图纸、技术规格书及相关标准。质保期内，发行人对模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模具出现质量问题的，发行人负责提供退换货或维修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模具维修	发行人应按照客户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完成模具维修。维修服务的质量、性能不符合约定的，发行人应免费重修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出现属于质保责任范围的缺陷或故障的，发行人应履行维修、更换、重做等无偿补救义务；发行人未按约定及时处理的，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经发行人维修后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再次出现故障或缺陷的，视为维修服务质量不合格，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主要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珠海冠宇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协议及图纸要求。产品不合格的，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补交、更换、降低价款或退货，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验收合格不免除发行人对后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保修期内，产品非因客户责任损坏的，发行人应免费提供新产品，必要时进行维护、更换，并相应顺延保修期。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产品成本、运输仓储、检验检测、误工及下游客户索赔等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环力智能	验收时发现标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的，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客户选择退货的，发行人应自行运回相关货物并退还相应价款，客户选择换货的，发行人应在客户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质量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相应的交付迟延责任。标的货物在交付后一年内发现工程不良或潜在缺陷的，发行人应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对于不适宜更换或修理的，应退还相应货款，并赔偿客户因加工产生的其他零部件、工时投入等损失。标的货物在交付后两年内出现普遍性缺陷的，发行人仍承担前述责任，客户有权就该批次全部货物主张相应责任；相关货物已交付至客户的下游客户后发现品质不良的，在前述期间内发行人仍承担相应责任。修理、更换或退款不足以弥补客户全部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进一步赔偿责任；因标的货物安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依法需要召回相关货物的，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厦门达昊	供货初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发行人应按要求取回不合格品，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限期更换同等数量的合格品、对不合格品进行修补，或者直接退货且不再接受换货。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不良品的，有权暂不支付相应货款；因发行人产品不良造成客户产品或相关产品损坏、报废的，发行人应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发行人原因导致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并造成客户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损失，发行人除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等责任外，还应承担不良货物造成的直接损失、返工或维修产生的材料及工时费用、停工待料及延误交货损失，以及因此导致的消费者或第三方客户相关损失。对于需经长期试验、破坏试验或使用过程才能发现的潜在不良，发行人仍承担隐蔽瑕疵保证责任；即使货物此前已经客户检验合格，在正常贮存条件的有效贮存期内使用过程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发行人仍应负责换货或退货。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质量协议或订单等文件通常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保证及相关损失承担等事项作出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钨钢、白钢、铝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主要约定包括：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的原材料符合采购订单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发行人发现原材料不合格的，有权要求退换、重新交付或自行修理加工，相关费用及因供应商

质量问题造成的停产、订单履行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连续多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协议。质保期内出现变质、老化或缺陷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服务及无偿更换；确因发行人判断失误或操作不规范引起的，由发行人承担责任。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结合定制化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产品增值服务的业务特点，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准入及采购、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及出货检验、不合格品处置、客户投诉及售后改进等关键环节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采购过程管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程序》《成品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客户投诉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采购、品质、生产、业务及仓储等部门在产品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主要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主要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供应商及采购管理	通过资料调查、样品评价以及必要的现场审核等方式对新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估，审核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从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鉴，并根据评鉴结果采取辅导整改、减少采购、暂停交易或取消资格等措施。采购文件明确所采购产品的规格、质量、技术及验收要求，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实施采购。
来料检验	采购物料到货后，由仓储人员核对来料及送货信息并将物料置于待检区域，品质人员依据相应检验规范实施进料检验并形成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不合格来料予以标识、隔离，并转入不合格品处置程序。
生产过程检验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实施自检，品质人员开展首件确认、巡检及过程检验，并按照检验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形成过程检验记录；发现质量异常时，及时对相关产品进行隔离和处置，并开展原因分析及纠正。
成品及出货检验	品质部门依据客户要求、质量控制计划、成品检验规范及作业指导书等实施成品及出货检验，并核对产品编号、订单信息、产品附件、包装及检验报告等内容。完成规定的检验并判定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放行或交付。
不合格品处置	对来料、在制品、成品以及交付后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判定、标识、记录、隔离和评审，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退货、返工、报废或经审批降级使用等处置措施；返工后的产品须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或放行。

控制环节	主要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客户投诉及售后改进	业务部门接收并登记客户投诉后，由品质部门牵头开展调查和原因分析，相关部门制定并落实临时应对、纠正及预防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客户、跟踪验证改进效果。客户退货按照既定流程办理接收、品质确认、返修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交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开展产品质量管理，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落实供应商及采购管理、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及出货检验、不合格品处置以及客户投诉处理等质量控制要求；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异常，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处置和整改，相关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证书（证书编号 T184543/0505782）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证书（证书编号 02817Q11340R2M）；南京日信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证书（证书编号 37126Q00047R001）。发行人已建立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客户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存在少量客户退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0.73	8.10	-	-
营业收入（万元）	26,832.38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2%	0.00%	0.00%

发行人持续专注于定制化模具、高精密零部件及产品增值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已形成较强的产品设计、精密加工及质量控制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

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10 万元和 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2%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大额退货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各自生产工艺及经营场所特点，建立并执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发行人制定并执行《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生产部、行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相关制度涵盖设施及作业环境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急准备与响应等方面，并对设施设备检查维护、风险管控、消防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等事项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

① 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为缓解客户旺季临时需求产生的产能压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物料分拣、摆盘、装卸、搬运等辅

助性、可替代性高且人员需求量较大的岗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A）	112	15	0	0
在册员工人数（B）	1,057	751	609	420
用工总人数（C=A+B）	1,169	766	609	42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D=A/C）	9.58%	1.96%	0%	0%

注：在册员工人数（B）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包含全职员工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包含实习生、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

就劳务用工情况而言，在册员工人数未包括韩国日信在职员工。如计入韩国日信员工，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27 人、618 人、758 人及 1,067 人。

② 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访谈，合作双方主要参考用工主体所在地区、所属行业的薪资标准、福利待遇等情况，结合派遣岗位的工作要求、工作强度等以及考虑供应商自身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劳务派遣采购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同一时段、同一岗位的劳务派遣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

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	采购单价区间
普工	四川时代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00
	厦门申焱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2.00
	厦门欣广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00
	厦门鑫鹭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2.50
	厦门知行力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00
	好工作（肇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0-22.00
	肇庆市众智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智邦人力资源（肇庆）有限公司	20.00-22.00
	湖南斐然劳务有限公司	23.50

注 1：发行人自 2025 年 11 月起开始采购劳务派遣用工；除上表列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外，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有劳务派遣协议，但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注 2：上表单价区间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工时单价确定。同时，部分劳务派遣合同中包括保底工时（即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加超过保底工时的计时工资）、补贴、保险费用承担等

约定，薪酬构成与正式员工类似。

基于以上，发行人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主要采用市场化询价、商业介绍的方式，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④ 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物料分拣、摆盘，物料搬运装卸等工作。截至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截至 2026.6.30 劳务派遣人数	截至 2025.12.31 劳务派遣人数
普工、组员	物料分拣、摆盘	108	0
普工	物料搬运、装卸	4	15
合计		112	15

⑤ 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所有劳务派遣单位在合作期间均持续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期间	资质有效期	资质证书
1	四川时代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人社派 202509000027 号）
2	厦门申焱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26FJ20250020）
3	厦门欣广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26FJ20210017）、《劳务派遣经营备案回执》（厦海人社劳派备[2024]16 号）
4	厦门鑫鹭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26FJ20180011）、《劳务派遣经营备案回执》（厦海人社劳派备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期间	资质有效期	资质证书
				[2024]100号)
5	厦门知行力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	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8月10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26FJ20160007）、《劳务派遣经营备案回执》（厦海人社劳派备[2025]74号）
6	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	2025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1009FJ（备）20170001）
7	好工作（肇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	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300230002）
8	湖南斐然劳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024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湘D4304184）
9	智邦人力资源（肇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7日	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4000240015）
10	肇庆市众智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3月2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4000250002）

(2) 劳务外包

① 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3年至2024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25年及2026年1-6月期间，因设备维护改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满足部分项目上设备装配、调试等岗位的临时需求，保障项目交期。2025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金额为10.33万元；2026年1-6月，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金额为59.12万元。

②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主要结合服务内容及项目管理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同一服务内容的劳务外包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单价区间
设备装配、调试	赣州瑞利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5.00
	厦门韩奕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深圳市慧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1.00-67.00
	中山市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61.00
技术辅助	广东欣鸿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中山市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135.00-150.00
	广东领冠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25.40

注：上表单价区间系按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时单价或服务费按工时折算确定。

基于以上，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劳务外包供应商选定标准

发行人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采用市场化询价、商业介绍等方式，综合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④ 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岗位分布

发行人设备维护及改造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技术设计和电气设计出图、采购、品检、机械电气装配、调试、验收等，其中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业务环节是机械电气装配及调试，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处理部分项目上作业机、包膜机等设备的装配、调试以及技术辅助工作。

⑤ 劳务外包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供应商承包项目工作内容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劳务供应商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或取得特定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工作内容	经营范围相关内容
1	赣州瑞利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装配、调试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	厦门韩奕明自动化科技有限	机械设备装配、调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		；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
3	深圳市慧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装配、调试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4	中山市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机械设备装配、调试、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5	广东领冠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6	广东欣鸿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2. 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1)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主要工作内容	劳务用工形式	对比项目	金额
物料搬运、装卸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3.43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3.40
物料分拣、摆盘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	21.33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21.95

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对应期间内支付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费用/劳务派遣用工总工时；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对应期间内支付同类生产员工的应发工资总额/总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薪酬与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违反同工同酬的规定。

（2）劳务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期间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费用与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主要工作内容	劳务用工形式	对比项目	金额
设备装配、调试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平均价格	54.80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89.27
机械、程序技术辅助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平均价格	141.26
		正式员工平均薪酬	102.57

注：劳务外包平均价=对应期间内支付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费用/劳务外包结算总工时；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对应期间内支付同类岗位员工的应发工资总额/总工时

主要因工作内容、技能要求不同，两类劳务外包平均价格相较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的差异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设备装配、调试类劳务外包平均价格稍低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该类工作主要使用钳工、电工等人员从事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辅助作业，且同类人员市场供给充足，发行人具有相应议价空间。因此，该类劳务外包平均价格低于公司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具有商业合理性。

机械、程序技术辅助类劳务外包平均价格稍高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工作需求、弹性用工溢价所致，且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

① 劳务供应商招聘的技术岗位人员需具备机械调试、程序调试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能力，人员招聘和储备门槛较高；② 劳务外包供应商需及时、灵活满足项目高峰期的用工需求，溢价属于弹性用工模式下的商业对价；③ 与市场价格相当。根据上市公司华安鑫创（证券代码：300928）披露信息，其技术服务外包项目平均结算价格为 200 元/人/小时，折算为月工资后约为其自有技术人员月平均薪酬的 2 倍，该差异属于行业普遍水平；同时，该项劳务外包均价与公开渠道检索的同类服务报价基本一致（折算小时薪酬约为 100-188 元/小时），劳务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市场价格。

综上，发行人两类劳务外包价格因工作内容差异而分别低于或高于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均有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发行人合作的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2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况。
3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发行人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况。
4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发行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充分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充分告知相关工作要求及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以及必需的工作培训，对夜班、两班倒等连续用工情况实行合理的工资调整，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况。
5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发行人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薪酬与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违背“同工同酬”的有关规定。
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	发行人主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物料搬运装卸、分拣 摆 盘 等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工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作，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10%的情况。

（2）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发行人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主要人员
1	四川时代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06-04	200.00	郑薇、银乐翠、唐安梅	郑薇、银乐翠、唐安梅
2	厦门申焱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4	200.00	熊武良	熊武良
3	厦门欣广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4	200.00	陈为国、晏莺莺	陈为明、陈为国、晏莺莺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主要人员
4	厦门鑫鹭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29	200.00	吴昌成、吴利红	吴昌成、吴利红
5	厦门知行力人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01-28	200.00	袁红创	袁红创、肖莉
6	厦门西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0-03-17	200.00	彭西婷、朱瑾慧	彭西婷、朱瑾慧
7	好工作（肇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5	200.00	佛山市好工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杨蝉鸿、庄瑞权、何竞辉）	庄瑞铨、王少冲、周成国
8	湖南斐然劳务有限公司	2023-11-17	200.00	王岳泉、戴社芳	王岳泉、戴社芳
9	智邦人力资源（肇庆）有限公司	2023-10-11	200.00	广东智邦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黄存东、陈丽妹、黄一军）	林润青、黄一军、陈丽妹
10	肇庆市众智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1	200.00	肇庆市众智科技有限公司（林善谷、陆永团、莫莉、莫国曦、莫佳瑜）	林善谷
11	广东领冠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07	500.00	广东鸿匠产教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瞿春鸿、张岁月、张永科）、瞿春鸿	瞿春鸿、王晓锋
12	赣州瑞利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4-03-07	20.00	黄小敏	黄小敏、黄石根
13	厦门韩奕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2	10.00	罗林锋、黄李春	罗林锋、黄李春
14	深圳市慧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02-11	200.00	李元发	李元发
15	广东欣鸿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16	500.00	梁钰婉、广东鸿匠产教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梁钰婉、王晓锋
16	中山市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2018-11-16 （总公司） 2026-02-26 （分公司）	200.00 （总公司）	覃华莲、何猜	覃华莲、何猜

经比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节点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当缴纳人数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0	5	415	409	98.55%	410	9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9	11	598	593	99.16%	591	98.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1	17	734	726	98.91%	713	97.14%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7	22	1,035	1,011	97.68%	991	95.75%

注：此处员工人数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包含实习生、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

就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而言，员工人数未包括韩国日信在职员工。如计入韩国日信员工，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27 人、618 人、758 人及 1,067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各期末不同原因下对应未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期间		未缴纳人数 (单位：人)
社会 保险	员工为外籍人员	2026 年 6 月末	1
		2025 年末	1

		2024 年末	1
		2023 年末	1
	员工在公司当地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低，自愿放弃缴纳	2026 年 6 月末	3
		2025 年末	1
		2024 年末	1
		2023 年末	2
	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时间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等原因	2026 年 6 月末	20
		2025 年末	6
		2024 年末	3
		2023 年末	3
住房 公 积 金	员工为外籍人员	2026 年 6 月末	1
		2025 年末	1
		2024 年末	1
		2023 年末	1
	员工在公司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低，自愿放弃缴纳	2026 年 6 月末	26
		2025 年末	8
		2024 年末	0
		2023 年末	0
	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等原因	2026 年 6 月末	11
		2025 年末	12
		2024 年末	6
		2023 年末	4
	员工试用期未届满	2026 年 6 月末	6

2.测算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补缴金额测算及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测算社会保险费补缴金额	17.96	16.27	9.26	12.44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5.31	9.99	3.63	2.81
合计补缴金额	33.26	26.26	12.89	15.25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6,098.83	7,568.07	4,156.10	6,889.0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55%	0.35%	0.31%	0.22%

注：上述应缴未缴人数按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模拟至全年测算，缴纳金额按公司需承担的部分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②向要求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对方当事人	受理机关	案件详情	案件状态
日信高科	马炳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	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入职，2026 年 3 月 23 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以日信高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仲裁。 2026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日信高科足额支付调解款项 7000 元并结案。	已结案

上述劳动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案涉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除上述劳动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案件或已知的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劳动用工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

1、核查程序

针对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报建资料，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档证明，核查境内自有不动产权属及权利限制情况；

（2）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日信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核查境外自有不动产权属及权利限制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报建文件、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以及涉及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的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部分出租方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

（5）取得并查阅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等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对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租赁合同效力及被拆除、收回、处罚的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针对瑕疵租赁房产情形制定的相关预案；

（8）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应对制度，取得并查阅主要经营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维护保养合同、日常检测及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等，了解关于消防安全的应对及保障措施；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瑕疵、消防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版本专项信用报告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消防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消防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瑕疵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及/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相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瑕疵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风险，但相关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争议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就其中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租赁期内不会要求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被拆除、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余瑕疵房产均用于售后服务，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瑕疵房产均系出

租方或权属方建设，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后未擅自改变出租方设定的房屋用途，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存在处罚风险，但结合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租赁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3）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现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使用具有稳定性，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

1、核查程序

针对环保合规及产品质量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产生污染物、处理方法、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运营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现场查验，核实各生产主体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

（2）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费用明细，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复核环保投入及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版本专项信用报告，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主管生态环境局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违法违规行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电子转移联单、处置合同和相关运输、处置单位资质证明；结合现场走访，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情况；

（7）核查江苏力信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情况，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采购合同及相关管理记录，核实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和交付安排以及使用后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8）查阅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客户合同，核实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核查各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9）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客户退货及相关争议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或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各生产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标准排放污染物、

违规处置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已发生事项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适用的不同管理要求，分别实施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相关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3）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符合客户约定的质量规范要求，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已通过相关协议约定产品质量责任；发行人已建立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退货，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大额退货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与其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结算单据、员工工资表等材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说明文件，并对相关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证等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劳动纠纷案件相关材料、款项支付凭证。

（二）查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为满足实际生产需要采购劳务，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合理，选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针对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一般工序中简单、重复的基础性工作；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发行人设备维护及改造服务业务中作业机、包膜机等设备的装配、调试工作；报告期内劳务人员薪酬和发行人从事同类工作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未超过用工总量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潜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劳动纠纷，该起案件不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案涉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劳动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案件或已知的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劳动用工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问询函》问题 4. 财务内控规范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会计差错更正，曾存在期间费用核算不准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2）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多家关联企业先后吊销或注销，部分关联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私募基金投资。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3）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4）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及比例。（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及运行有效性。（6）结合股权代持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产品或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发行人的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8）逐一说明陆续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背景、原因及合规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别资产确认存在不足

事项说明	子公司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点转固，未按消防验收时间转固
整改措施	1、组织相关部门对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收集各项的消防验收合格通知书等客观证据，逐一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 2、组织人员专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根据准则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确认； 3、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整改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该事项导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减少 209.04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39.7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83.06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86.28 万元，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3.27%。

（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足

事项说明	公司存在将个别 2024 年 1-11 月已完成签收或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在 2024 年 12 月入账的情形，存在质量扣款跨期确认的情形
整改措施	1、按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确认收入，建立月末收入截止专项核查机制，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及时对收入进行调整，对于存在质量扣款情形的，完善客户质量扣款管理制度，建立客户质量扣款 OA 审批机制，避免收入及质量扣款跨期确认； 2、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根据准则要求及时确认销售收入。
整改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全面自查，2023 年-2025 年，跨期的质量扣款对各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40 万元、7.42 万元、-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0.02%。

（三）期间费用核算存在不足

事项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口径未按实际受益部门分摊，金蝶软件费用未确认为无
------	----------------------------------

	形资产并分摊，软件维护费、保险费等按年缴纳的费用未按实际受益期间进行摊销，研发工时记录存在瑕疵
整改措施	1、对费用摊销归集口径进行梳理，将应计入各受益部门及对应费用的摊销金额据实归集； 2、优化合同复核流程，对使用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的软件使用权，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3、优化期间费用核算流程，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财务部向各业务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各部门逐项列明已发生但尚未取得发票或尚未报销的费用并估算金额进行预提入账，确保相关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调费用归属期间以业务实际发生日期（而非发票开具日期或付款日期）为准，财务人员在审核时应逐笔确认实际发生日，并据此入账； 5、开展费用跨期、费用摊销口径等事项的全面自查工作，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开发上线研发工时管理系统，实现考勤数据对接和校准机制，完善审核流程与数据的可追溯性，修订研发制度，开展专题培训，夯实研发费用核算基础
整改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该等事项对 2023 年-2025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30 万元、-11.75 万元、10.99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14%、-0.31%、0.17%。

（四）内部控制执行存在不足

事项说明	与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控制存在不足，存货管理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	1、优化原材料采购业务相关流程，规范单据时间逻辑，完善采购订单审批节点控制和供应商回签档案管理，完善 ERP 系统设置，对采购申请单制单人、审核人进行强制性分离控制，重新明确采购内控制度相关要求； 2、优化仓储现场管理制度，优化各仓库管理流程，完善成品管理规范，修订储物流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完善盘点管控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盘相结合的方式，确保 ERP 系统账务核算及时反映仓储实物管理工作； 3、针对存货管理全流程工作，组织仓储、财务、生产等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宣传贯彻存货管理及收发等制度规定，确保仓储作业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整改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已经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执行、专项培训等措施完成整改工作，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因此，相关事项不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核查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公司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实施细则》《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清单》《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优化《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及职责、主要会计政策、货币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收入管理、费用报销制度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及准确性，且相关制度已实现有效运行，积极组织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及掌握，强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内控建设及执行的理解及掌握，提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规范意识及工作能力，采用恰当的控制手段使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进一步有效衔接，优化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财务核算能力。

通过上述制度修订及执行、培训等措施，公司相关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已得到充分整改。

三、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四、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及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各项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深入理解，经公

司自查，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小，对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更正前 (万元)	更正后 (万元)	更正金额(万元)	影响比例(%)
净资产	2025.12.31	44,092.22	43,889.29	-202.93	-0.46
	2024.12.31	38,008.42	37,935.31	-73.11	-0.19
	2023.12.31	33,779.64	33,769.76	-9.88	-0.03
净利润	2025 年度	6,612.91	6,394.51	-218.40	-3.30
	2024 年度	3,810.44	3,747.19	-63.24	-1.66
	2023 年度	5,887.20	5,990.14	102.94	1.75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差错更正金额对 2023 年-2025 年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0.03%、-0.19%、-0.46%，对 2023 年-2025 年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1.75%、-1.66%、-3.30%，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小。

（一）报告期各期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主要原因

1、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存在将部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订单外发给供应商代为生产的情形。公司原基于拥有自主定价权，并且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对该类业务原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该类业务履约过程进行重新梳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在供应商处生产完工后由供应商直接运达客户处或其指定地点，高精密零部件由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先送货到公司，在公司完成质检程序后即发往客户，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更符合代理人特征，公司对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此外，公司在采购部分原材料投入使用后，将参与生产后形成的废弃物料返售原供应商，该类返售安排实际与原材料采购、生产耗用以及采购价格结算具有直接关联，所以该类返售的经济实质为对相关采购成本的调减，而非独立的商品销售业务，公司自查后对该类业务进行更正，将返售所得冲抵对应采购成本；

2、收入跨期调整：经自查，公司年末存在部分收入跨期的情形，公司根据客户最终回签的验收单或客户系统数据等进行跨期收入调整，并相应调整营业成

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

3、补计提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由无风险组合调整为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及完工时间调整：子公司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消防验收时间调整转固时间并补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根据年末实际工程进度调整在建工程暂估金额，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相关科目；

5、费用跨期调整，公司根据费用实际发生年份，进行跨期费用调整，同时影响预付款项所属年份；

6、补确认使用权资产：子公司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租赁厂房，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一年，公司将其划分为短期租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等，预计续租可能性较大，按照准则规定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按抵消后净额列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满足条件时应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在满足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未以净额列报，公司予以调整；

8、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1）对 2023 年至 2025 年部分现金流项目重分类；（2）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对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外收入、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3）公司 2024 年度基于与客户达成的协议及客户资金状况，对账面应收款项进行了损失评估。公司进一步梳理订单明细后将未纳入协议范围的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减值由“投资收益”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9、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更正影响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科目，相应进行调整；

1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将进项税加计扣除、公司取得的个税返还及符合规定予以减免的税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根据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因此调整为经常性项目，公司予以更正。

（二）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应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各项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调整方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部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及废料返售冲减采购成本	营业成本	借	-	-5,810.19	-1,905.48
	营业收入	贷	-	-5,810.19	-1,905.48
收入跨期调整	财务费用	借	-	-0.01	-
	存货	借	-	336.10	-21.80
	合同负债	贷	-	21.46	-
	合同资产	借	-	290.47	-
	其他流动负债	贷	-	-3.60	2.37
	其他流动资产	借	-	55.51	-
	未分配利润	贷	-	41.18	-
	销售费用	借	-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借	-	-39.64	2.27
	应交税费	贷	-	14.33	7.92
	应收账款	借	-	-578.44	73.27
	营业成本	借	-	-358.31	24.18
	营业收入	贷	-	-384.80	67.62
	资产减值损失	借	-	-17.12	-0.01
补计提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未分配利润	贷	-	-69.78	-129.99
	信用减值损失	借	-	94.33	-60.22
	应收款项融资	借	-	-164.11	-69.78
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及完工时间调整	财务费用	借	86.28	-	-
	固定资产	借	-209.04	-8.79	-
	管理费用	借	83.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	-	-138.65	-
	应付账款	贷	-	240.67	25.08
	营业成本	借	39.70	8.79	-

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调整方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建工程	借	0.00	379.32	25.08
费用跨期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	0.06	-
	管理费用	借	10.90	-11.26	-8.75
	其他流动资产	借	2.69	21.86	9.80
	其他应付款	贷	9.06	3.73	3.40
	其他综合收益	贷	-	0.02	-0.00
	所得税费用	借	-	-0.06	-
	未分配利润	贷	18.13	17.19	-2.81
	无形资产	借	13.53	-	-
	销售费用	借	0.09	10.33	-11.24
	应付账款	贷	0.04	-	0.09
	应付职工薪酬	贷	-	0.00	-0.04
	预付款项	借	-	-	10.83
补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借	-	8.17	-
	预付款项	借	-	-8.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按抵消后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	-	-	-39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	-	-398.24
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管理费用	借	6.45	-2.48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	70.56	-	-
	投资收益	贷	-	41.10	-
	销售费用	借	4.49	2.48	2.49
	信用减值损失	借	-	41.10	-
	研发费用	借	0.42	-	-
	营业成本	借	-11.36	-	-
	营业收入	贷	-	8.86	-
	营业外收入	贷	-	-8.86	-
	预付款项	借	-70.56	-	-
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更正影响应交税费及所得税费用相关科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	-	-2.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	0.13	7.63	10.92
	其他综合收益	贷	0.01	0.00	-
	所得税费用	借	-1.64	-8.62	18.46
	未分配利润	贷	-3.15	-17.62	21.10

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调整方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交税费	贷	1.15	-0.46	9.39
	盈余公积	贷	0.65	-13.66	-0.94
	少数股东权益	贷	-0.18	32.81	-0.18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8,366.94	8,440.21	73.27	0.88
应收款项融资	3,252.91	3,183.13	-69.78	-2.15
预付款项	651.86	662.70	10.83	1.66
存货	4,673.80	4,652.00	-21.80	-0.47
其他流动资产	899.53	909.33	9.80	1.09
在建工程	4,254.42	4,279.51	25.08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8	231.17	-387.32	-62.62
资产总计	42,666.72	42,306.81	-359.92	-0.84
应付账款	1,948.49	1,973.66	25.17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198.70	1,198.66	-0.04	-0.00
应交税费	793.63	810.94	17.31	2.18
其他应付款	126.69	130.09	3.40	2.68
其他流动负债	457.43	459.79	2.37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01	16.78	-398.24	-95.96
其他综合收益	13.44	13.44	-0.00	-0.01
盈余公积	296.16	295.23	-0.94	-0.32
未分配利润	1,062.13	1,053.37	-8.76	-0.82
少数股东权益	334.54	334.36	-0.18	-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66.72	42,306.81	-359.92	-0.84

2、2023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4,590.71	22,752.85	-1,837.86	-7.47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11,967.59	10,086.29	-1,881.30	-15.72
销售费用	1,713.06	1,704.32	-8.74	-0.51
管理费用	2,168.15	2,156.91	-11.24	-0.52
信用减值损失	-316.16	-258.20	57.95	-18.33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	-171.47	0.01	-0.01
所得税费用	880.48	898.93	18.46	2.10
净利润	5,887.20	5,990.14	102.94	1.75

3、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39	6,502.49	3.10	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61	2,195.51	-3.10	-0.14

4、202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9,943.01	9,364.56	-578.44	-5.82
应收款项融资	6,786.41	6,622.30	-164.11	-2.42
预付款项	1,116.70	1,108.53	-8.17	-0.73
存货	6,258.30	6,594.40	336.10	5.37
合同资产	83.37	373.84	290.47	348.42
其他流动资产	1,232.77	1,310.14	77.37	6.28
固定资产	9,932.02	9,923.23	-8.79	-0.09
在建工程	10,424.76	10,804.08	379.32	3.64
使用权资产	2,898.19	2,906.36	8.17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60	436.29	7.69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17	137.53	-138.65	-50.20
资产总计	63,723.65	63,924.62	200.96	0.32
应付账款	8,081.51	8,322.18	240.67	2.98
合同负债	937.30	958.76	21.46	2.29
应付职工薪酬	658.60	658.60	0.00	0.00
应交税费	935.13	949.00	13.87	1.48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其他应付款	102.65	106.38	3.73	3.63
其他流动负债	558.09	554.49	-3.60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	3.17	-2.06	-39.31
其他综合收益	-180.45	-180.43	0.02	-0.01
盈余公积	691.34	677.68	-13.66	-1.98
未分配利润	4,670.39	4,578.12	-92.27	-1.98
少数股东权益	541.53	574.34	32.81	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23.65	63,924.62	200.96	0.32

5、2024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9,099.01	22,912.88	-6,186.13	-21.26
营业成本	18,311.28	12,151.57	-6,159.71	-33.64
销售费用	1,634.54	1,647.35	12.81	0.78
管理费用	3,042.02	3,028.28	-13.74	-0.45
财务费用	216.27	216.26	-0.01	-0.00
投资收益	120.82	161.92	41.10	34.02
信用减值损失	-224.42	-320.22	-95.80	42.69
资产减值损失	-267.77	-250.64	17.12	-6.40
营业外收入	11.65	2.79	-8.86	-76.05
所得税费用	417.58	408.91	-8.67	-2.08
净利润	3,810.44	3,747.19	-63.24	-1.66

6、202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9.86	3,303.73	-1,026.12	-2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2.12	7,889.12	17.00	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94	2,837.17	980.23	5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6	684.36	28.90	4.41

7、202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2,684.03	2,613.47	-70.56	-2.63
其他流动资产	1,668.65	1,671.34	2.69	0.16
固定资产	25,154.16	24,945.12	-209.04	-0.83
无形资产	4,509.41	4,522.94	13.53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8	459.10	0.1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9	169.65	70.56	71.21
资产总计	90,396.11	90,203.42	-192.69	-0.21
应付账款	13,475.07	13,475.10	0.04	0.00
应交税费	1,126.04	1,127.19	1.15	0.10
其他应付款	89.50	98.55	9.06	10.12
其他综合收益	-229.66	-229.64	0.01	-0.01
盈余公积	1,414.24	1,414.90	0.65	0.05
未分配利润	9,587.70	9,384.28	-203.42	-2.12
少数股东权益	941.47	941.30	-0.18	-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96.11	90,203.42	-192.69	-0.21

8、2025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33,203.95	33,203.95	-	
营业成本	18,062.11	18,090.45	28.34	0.16
销售费用	1,779.46	1,784.03	4.58	0.26
管理费用	2,842.73	2,943.15	100.42	3.53
研发费用	1,604.40	1,604.82	0.42	0.03
财务费用	379.22	465.50	86.28	22.75
所得税费用	1,175.19	1,173.55	-1.64	-0.14
净利润	6,612.91	6,394.51	-218.40	-3.30

9、202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影响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8.86	4,653.69	-745.18	-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74	3,161.70	658.96	2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5.45	9,793.43	87.98	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54	1,484.78	-1.76	-0.12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在上市筹备过程中，对前期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进行自查而产生，差错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及解释理解不到位以及工作疏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也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从而操作利润、虚增资产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核算问题进行了规范及整改工作，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政策及会计知识，以提升核算水平，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经规范后，公司相关会计基础更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有效改进，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4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结合股权代持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产品或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股权代持等情况，列表简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委托方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持有奇创投资、城润投资财产份额，此外，陈保明还持有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的财产份额；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受托方曾启生、陈银英、陈来安不存在持有企业股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因股权代持已解除，受托方未实际控制任何经营实体，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包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委托方、受托方）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基本信息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产品或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分类		
1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合计持有 90.79%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17-08-10	803.10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2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合计持有 55.46%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21-12-03	867.55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3	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保明持有 3.33% 财产份额的企业	2017-04-06	150.00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4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保明妹妹陈银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2-04-20	330.00	房地产业	否	否
5	始兴县云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021-07-12	300.00	旅游业	否	否
6	韶关江风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 股权的企业	2026-03-18	100.00	住宿和餐饮业	否	否
7	万明农业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5-09-01	50.00	农业	否	否
8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1-06-10	30.00	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否	否
9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1-12-27	8.00	农业	否	否
10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2015-05-11	2,930.00	房地产业	否	否
11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温小华姐姐的配偶古育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07-11-08	-	批发和零售业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基本信息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产品或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分类		
1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17-02-08	2.00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是	否
13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3-08-16	1,000.00	金融业	否	否
14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2023-03-09	200.00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15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2023-03-07	50.00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16	深圳诗莉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0.53%股权的企业	2013-07-04	220.47	住宿和餐饮业	否	否
17	新余华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2.67%财产份额的企业	2020-11-11	600.00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18	丽江安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持有 8%股权的企业	2023-11-21	125.00	住宿和餐饮业	否	否
19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0-04-01	1,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否	否
20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2-08-30	-	批发和零售业	否	否
21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梅沙分公司	曾信明堂兄曾广春的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4-06-11	-	批发和零售业	否	否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产品或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的 21 家企业中，仅有 2 家企业属于制造业，分别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其中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惠州百利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惠州百利通系曾信明弟弟曾信雄的配偶尹芳丽于 2017 年 2 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注塑模具零部件的加工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惠州百利通员工人数为 15 人，经营规模较小，其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者	尹芳丽
资金数额	2 万元
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4 号小区乐金北路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模具配件、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

惠州百利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569.92	567.35
净资产	136.49	104.33
营业收入	219.71	483.03
净利润	32.16	2.74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与惠州百利通的设立或变更情形；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东莞，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不存在与惠州百利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占用惠州百利通或被惠州百利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惠州百利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

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与惠州百利通不存在人员混同、交叉任职、人员流动等人员不独立情形。

因此，公司与惠州百利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惠州百利通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	惠州百利通
产品分类	冲压模具	注塑模具
主要产品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	受托加工注塑模具零部件
产品定价	按模具整体定价	按照加工量定价
主要应用领域	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	手机、耳机等数码产品的外壳、保护壳等注塑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等，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从产品分类来说属于冲压模具。惠州百利通主要从事受托加工注塑模具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数码产品的外壳、保护壳等注塑件，属于注塑模具。

一般来说，注塑模具用于熔融塑料充填冷却成型塑料制品，而冲压模具用于对金属板材施加压力使其塑性变形加工金属件，二者在成型原理、核心生产设备、加工对象、技术路径上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惠州百利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公司共同客户
惠州市兴利嘉科技有限公司	626.31	否
鑫和（东莞）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60.31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公司共同客户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4.74	否
惠州市凯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73	否
惠州市煜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2.56	否
合计	1,571.65	
占惠州百利通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营业收入比例	89.6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厂商，而惠州百利通客户主要为注塑模具制造商，两者客户群体不同；经比对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惠州百利通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册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公司共同供应商
惠州市格瑞达模具有限公司	133.67	否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精诚线切割加工店	57.17	否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宝来模具配件加工厂	41.34	否
惠州市津宇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7.64	否
新余风盛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87	否
东莞市奥斯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1.86	否
江西贵丰铜业有限公司	31.73	否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富飞五金加工店	30.86	否
合计	396.13	
占惠州百利通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营业成本比例	31.59%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金属生产商及其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及东莞、肇庆等地的工序外协供应商，而惠州百利通的供应商主要为惠州当地的金属材料以及工序外协供应商，双方的供应商均为各自独立开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惠州百利通不存在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的情况

公司长期使用“日信高科”商号进行经营，经营发展过程中独立申请并使用多个“日信高科”及相关的文字和图形商标；而惠州百利通仅使用其主体名称经营，不存在自有商标，不存在使用公司或其他方的商标情形。

（4）双方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公司与惠州百利通的主要产品在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并且惠州百利通经营规模较小，进入公司所在领域需要额外投入大量资金和加工设备，招聘技术人员，积累生产工艺，还需要获取客户资源，进入壁垒较高，因此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惠州百利通难以进入公司所在领域，对公司而言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同时惠州百利通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除惠州百利通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惠州百利通主要从事注塑模具零部件的加工，其产品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的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

（一）发行人的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的情形和风险

经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包括其中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金融业务的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除因权益分派、发放薪酬、费用报销或结算经审批关联交易相关款项等合理情形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制度，对资金授权审批权限、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管理、票据管理等与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同时

规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审批等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建立防范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就防止公司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作出如下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权益分派、发放薪酬、费用报销，以及结算经审批关联交易相关款项等合理情形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形；公司已建立并运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公司资金或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的情形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

1、公司经营业务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从事且无计划从事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相关业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日信高科新能源动力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研发生产项目	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	30,000.00	14,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1,000.00	34,2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密模具及精密零部件建设项目、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拟购置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建设，仅作为自用生产场地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资内容投向安排明确，不涉及房地产、金融、类金融业务，不存在通过募投资金变相开展房地产、金融、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5）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构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控体系，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投向运用于主营业务项目，能够有效防范募集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权益分派、发放薪酬、费用报销或结算经审批关联交易相关款项等合理情形外，公司资金不存在其他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形；公司资金或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或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

八、逐一说明陆续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背景、原因及合规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背景、原因及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企查查等网站平台，并与关联自然人访谈确认，上述企业的背景、吊销或注销原因及合规性情况，以及存续期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情请见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主体状态	注销/吊销日期	背景	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合规性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	广东日信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12-26	注销	2026-05-18	已注销的参股公司，拟经营智能穿戴等消费品组件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因日信高科与该公司其他股东业务安排调整，经协商一致，决定不再经营该企业并完成注销；该主体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2	中山市耀珑吸塑有限公司	2004-06-15	注销	2026-01-23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3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3-13	注销	2025-09-03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持有 25%权益、陈保明妹妹陈金梅持有 16.6667%权益的组织，所属行业为农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4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德银卤水店	2019-10-22	注销	2025-07-04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的配偶黄德全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5	深圳市福豆豆贸易有限公司	2024-05-24	注销	2025-04-14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鎏配偶张福宾曾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主体状态	注销/吊销日期	背景	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合规性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6	中山正信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22	注销	2025-02-14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经持股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7	始兴县夕阳红康养有限公司	2023-10-16	注销	2024-05-28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的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金梅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	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8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14	注销	2024-01-19	董事长陈保明的远亲李泽新、李旭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该公司将主要生产设备出售给日信高科后停止经营并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9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	2009-04-15	注销	2024-01-12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为农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0	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0-11-15	注销	2024-01-04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曾经持有 5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未办理税务登记，无需办理税务注销流程，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见注释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主体状态	注销/吊销日期	背景	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合规性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1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	2020-06-22	注销	2023-12-11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2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2021-09-03	注销	2023-11-17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3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2018-04-20	注销	2023-06-09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4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05-23	注销	2023-01-03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日信高科规划该公司业务未来由母公司经营，该公司停止营业并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5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2019-12-25	注销	2022-12-14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完成注销；该主体已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
16	大连市沙河口区东雷网络服务部	2006-11-16	吊销	2011-12-28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泳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11 年 12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主体状态	注销/吊销日期	背景	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合规性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7	岑溪市汝华砂场	2007-08-08	吊销	2009-03-01	曾任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所属行业为采矿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9 年 3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8	石家庄市鸣石物资有限公司	1998-05-18	吊销	2008-02-01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担任董事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8 年 2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9	广州市康桥莘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004-03-02	吊销，强制注销	2006-12-28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股权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6 年 12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强制注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登记为“强制注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0	广州市毓才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4-04-12	吊销，强制注销	2006-12-26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股权的企业，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6 年 12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强制注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登记为“强制注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主体状态	注销/吊销日期	背景	注销或吊销的原因、注销合规性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21	北京三农新知图书有限公司	2004-02-12	吊销， 强制注销	2006-10-08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6 年 10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强制注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登记为“强制注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2	上海特维钢材经营部	2004-06-17	吊销	2005-11-28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配偶的母亲郑海玲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因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05 年 9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3	中山市榄城制锁有限公司	1996-07-16	吊销	2005-05-25	曾任监事黄泳父亲黄锦添持股 66.6667%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5 年 5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4	北京东方三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10-25	吊销， 视同注销	2003-08-26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该公司长期未经营业务，未按照当时有效《企业年度检验办法》按时年检，于 2003 年 8 月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被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视同注销”。	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被登记为“视同注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注：根据公开信息，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于 2021 年 12 月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已履行必要的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应缴税款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未了结诉讼、仲裁及潜在重大纠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序号为 16 至 24 的 9 家主体（均为公司现任或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因未及时年检、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任磊妹妹的配偶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因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持续未公示工商年度报告被当地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除上述主体以外，公司其他陆续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主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上述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方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影响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公司与上述违法违规关联方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均具有合理的经营背景，其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注销流程合规；部分企业在存续期间存在未及时年检、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公示工商年度报告等程序性违法违规，相关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曾任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阅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自然人出具专项声明，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销或吊销 主体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	发生资金流水原因
---------------	-------	------	----------

注销或吊销 主体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	发生资金流水原因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	陈来安（陈保明的父亲）	-0.11	该主体注销前向经营者支付清算款项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尹芳丽（曾信明弟弟的配偶）	-24.93	该主体注销前向经营者支付清算款项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	刘东昌（陈保明妹妹的配偶）	-2.55	该主体注销前向股东支付清算款项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信高科	-26.34	该主体为日信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向日信高科支付清算款项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信高科	258.00	该公司向日信高科收取机器设备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

1、已注销关联主体在注销清算阶段，向其经营者、股东及发行人支付清算款项；

2、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因向公司出售机器设备而收取设备款，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核查程序

针对财务内控规范性，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会计师的回复和访谈签字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查阅公司整改情况相关说明；

（3）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4）查阅立信会计师的回复和访谈签字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事由及差错原因，获取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资料；查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发行人已修订及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运行，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充分整改；

3、发行人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4、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系发行人对前期会计核算及财务信息进行自查而产生，差错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及解释理解不到位以及工作疏漏，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5、上述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构成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二）关于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关联方核查充分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方与受托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平台，确认上述企业的完整性；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方与受托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了解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分类、从事业务情况等基本信息；

（3）获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主要纳税申报材料、资金流水、销售列表、采购列表、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清单，并通过访谈、现场检查核实该主体经营情况，确认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公司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是否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情形；

（5）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核实资金投向情况；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管控体系，以及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10）查阅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工商档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企查查等网站平台，并与关联自然人访谈确认上述企业的背景、吊销或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合规性情况；

（11）查阅上述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自然人出具专项声明，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发生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报告期内，除权益分派、发放薪酬、费用报销，以及结算经审批关联交易相关款项等合理情形外，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其他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情形，不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控体系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制度，除权益分派、发放薪酬、费用报销、发生经审批的关联交易等合理情形外，发行人资金或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前述主体持股或任职企业，不存在流入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领域的风险。

（4）发行人部分吊销或注销的关联企业存在因未及时年检、连续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少量欠税等原因涉及违法违规情形，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上述存在违法违规的关联方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影响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公司与上述违法违规关联方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主体涉及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已注销关联主体在注销清算阶段向其经营者、股东及发行人支付清算款项，以及因向公司出售机器设备而收取设备款，上述资

金往来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述主体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对赌协议是否终止。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列表简要说明历史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合规性、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是否涉及违规处置。②对赌协议是否涉及恢复条款，如是，列表简要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为签署方或义务主体，相关条款恢复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各 1 家。其中，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10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或亏损。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能否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②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背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部分子公司尚未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展规划及可行性。④说明公司对境外主体在经营机构、人员、业务、资金管控的安排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重大事项提示”突出重大性、针对性。②全面梳理申请文件并核对是否存在夸大或不实表述，是否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性、宣传性语言，第三方数据来源是否真实、

权威，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内容。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任霁野亲属之间股权分割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及（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回复】

一、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一）列表简要说明历史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合规性、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是否涉及违规处置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正信二号、现有股东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曾分别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合规性、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是否涉及违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签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主要内容	是否曾触发	是否彻底终止	终止情况
		特殊股东权利方	其他签署方				

2018年6月	《关于投资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正信二号	日信有限、奇创投资及其他当时在册股东	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方、清算优先权、分红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以及业绩承诺、股东借款、原股东担保等条款	否	是	通过股份退出及签署确认函方式彻底终止。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确认，自《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2月28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022年2月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正信十二号	正信二号、日信有限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	否	是	通过签署确认函方式彻底终止。自《确认函》签署之日（2023年4月10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022年3月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夏路吉、沈安祥、梁铭股权转让协议”）	夏路吉、沈安祥、梁铭	正信十二号、日信有限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反稀释权	否	是	通过签署确认函方式彻底终止。自《确认函》签署之日（2023年4月10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对赌协议合规性、是否涉及违规处置

根据上表，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于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前即已彻底终止，其中，正信二号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自2022年2月28日起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正信十二号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自2023年4月10日起自始无效并不可恢复。

虽然日信有限作为上述包含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对赌协议签署方，但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于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挂牌前已彻底终止，且不包含任何恢复效力的约定，符合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挂牌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修订）（下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满足《1号指引》规定，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已签署确认函进一

步明确，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退出作为所涉《投资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方。

基于上述，正信二号、正信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所签对赌协议已合规终止，不涉及违规处置情形。

2、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所签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所签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承继、清理安排的全部协议如下：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代表工控盈信）、工创汇吉（代表工创富鑫）、孙希业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	投资人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并享有利润分配、反稀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权回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拖售权和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产投（代表工控盈信）、工创汇吉（代表工创富鑫）、孙希业、其他当时在册股东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股东协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工控产投、工创汇吉、孙希业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工控盈信、工创富鑫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承继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工控产投、工创汇吉、其他当时在册股东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订，并约定终止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其他当时在册股东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其他原协议签署方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对合格申报及上市时点等进行修订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其他原协议签署方	《协议书》	发行人退出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
2026 年 9 月 1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其他原协议签署方	《关于广东日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条款的恢复情形进行修订

根据《B 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概况、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应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曾触发	是否彻底终止	终止情况
1	利润分配（《股东协议》第 3.1 条）	公司	否	是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订删去“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条款修订后，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2	反稀释（《股东协议》第 3.2.1 条）	公司	否	是	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4 年 6 月 7 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控股股东	否	是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 年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应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曾触发	是否彻底终止	终止情况
		、实际控制人			6月25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第3.2.2条）	公司及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否	是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4	股权转让限制（《股东协议》第3.3.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是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5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股东协议》第3.3.2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否	是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6	股权回售权（《股东协议》第3.4条）	公司	否	是	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4年6月7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否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已终止，合格上市失败则恢复
7	优先清算（《股东协议》第3.5条）	公司	否	是	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4年6月7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全体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否	是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8	知情权和检查权（《股东协议》第3.6.1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是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应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曾触发	是否彻底终止	终止情况
9	拖售权（《股东协议》第 3.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否	是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0	最惠国待遇				
	《股东协议》第 3.9.1 条	公司	否	是	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受理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已自动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股东协议》第 3.9.2 条及 3.9.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在册股东	否	是	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1	连带责任（《股东协议》第 5 条及《B 轮投资协议》第 8.2 条、8.3 条）	公司	否	是	自《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4 年 6 月 7 日）起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2	与公司章程冲突约定的适用条款（《股东协议》第 10.5.1 条）	/	否	是	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4 年 6 月 7 日）起已终止，自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注 1：优先认购权条款中，公司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条款中，其他在册股东仅负有通知及相应的配合义务。

注 2：根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为：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上下文提及的合格上市失败情形具有相同含义。

（2）对赌协议合规性、是否涉及违规处置

根据上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至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已全部终止，且发行人已退出作为所涉对赌协议的签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股权回售权条款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合规，不存在《1 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第一条禁止的情形。

发行人挂牌期间对特殊投资条款修改不涉及违规处置，具体理由如下：

① 不存在违反新三板挂牌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与申请北交所上市时，就其能否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监管要求存在明确差异：《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并未禁止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1 号指引》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为估值调整协议的签署方，具体对比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1 号指引》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

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当时在册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仅是签署方之一，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要求。为充分满足北交所上市申报要求，2026 年 9 月，公司及相关股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明确约定发行人退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署方。

② 已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所涉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已履行所需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赌协议是否涉及恢复条款，如是，列表简要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为签署方或义务主体，相关条款恢复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对赌协议涉及恢复条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为签署方或义务主体

根据前述《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所作出的清理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股权回购权条款涉及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及相应条款	义务承担主体	恢复情形	恢复结果
股权回售权（经修订后的《股东协议》第 3.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格上市失败，即：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 ②撤回上市申请； 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	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历次修订后的《股东协议》第 3.4 条约定回购投资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权。

根据上表，附恢复条件的股东回售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不作为该条款的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此外，该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1 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所禁止的其他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条件的股东回售权条款符合《1 号指引》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2、相关条款恢复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若公司合格上市失败，则触发经修订后的《股东协议》第 3.4 条股权回售权条款的恢复，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为回购义务主体。

根据《股东协议》第 3.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确认方式，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且届时全部投资人股东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则相应涉及回购资金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金额（万元）
1	山东孚弘	2,661.78
2	扬州孚谨一号	3,830.37
3	工控盈信	2,530.36
4	工创富鑫	2,530.04
5	孙希业	2,089.85
合计		13,642.40

注：按照上述股东现有持股数量以及该等股东收到回购款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测算，并扣除持股期间利润分配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无其他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包括房产、存款等。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7.4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奇创投资、珠海城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0.69% 的股份（对应 1,544.5523 万股股份）并控制公司 61.16% 的表决权（对应 1,863.8503 万股股份）。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参考公司挂牌后大宗交易加权平均价格 29.07 元/股进行测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对应市值约为 4.49 亿元，远高于测算的回购总金额 1.36 亿元。

此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说明，其拥有的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若投资方股东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股权或考虑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自有银行存款、房产变现等方式补足资金，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回购能力，无法履行的可能性较低。

假设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回购安排落实相关义务。经测算，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至少控制公司 53.80%表决权（拟处置股份数量为 $13,642.40 \div 29.07 \approx 469.2948$ 万股，回购对应增持 244.9333 万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320.1908 万股股份，奇创投资、城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639.4888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行的可能性较低，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对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进行访谈确认和网络核查，公司股东、历史股东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及终止的安排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抽屉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子公司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有控股子公司 12 家、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各 1 家。其中，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2 家，10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或亏损。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能否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②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背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部分子公司尚未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展规划及可行性。④说明公司对境外主体在经营机构、人员、业务、资金管控的安排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能否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

1、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前，日信高科已经形成了以母公司为经营管理中心、各分子公司聚焦相应业务板块开展业务的组织架构。现有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定位、未来业务开展规划、业务关系，以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1	母公司	日信高科	经营管理中心，负责战略规划、业务统筹、资源配置及内部管理；同时作为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	在巩固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产品和新业务，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客户开发和产能建设，统筹推进募投项目及业务板块发展。	负责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统筹技术、客户、生产、财务及人力等资源，并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协同进行统筹。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产品增值服务	资产总额：97,601.34 负债总额：49,637.81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0,605.10，净利润 7,351.01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627.25，净利润 5,854.85	持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已形成涵盖产品结构设计、核心工艺、关键功能和精密检测的技术体系，掌握锂电池外 R 角极片高速一体成型、可穿戴电池极片高效量产型冲切模具结构、纯机械式排料、电池极片裁切实时清洁和精密刀口检测等核心技术，相关关键指标的精度达到微米级。	587
2	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地区人才引进及员工属地化管理平台，不独立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需要，持续承担相关职能。	为公司提供深圳地区人员招聘及属地化管理提供支持。	人才引进及员工属地化管理，不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资产总额：105.15 负债总额：95.35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25.50，净利润 21.14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11.04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3	子公司	韩国日信	韩国市场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平台。	维护韩国市场客户并持续开拓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	韩国日信取得客户订单后，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产品主要向母公司采购，模具的研磨维修服务由韩国日信自主提供。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产品增值服务	资产总额：2,525.12 负债总额：963.84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3,246.59，净利润 503.76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679.23，净利润-127.23	持有韩国发明专利 1 项。	10
4	子公司	新加坡日信	境外市场业务拓展平台，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结合境外市场开拓情况适时启动经营。	-	尚未实际经营	资产总额：0.31 负债总额：0.00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 -6.21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0.56	-	-
5	子公司	肇庆日信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	提升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高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母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和部分高精密零部件交由肇庆日信生产。	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	资产总额：22,605.88 负债总额：18,682.72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620.57，净利润-1,242.23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2,532.59，净利润-754.72	与日信高科共有发明专利 1 项；掌握级进模卷圆扣合类产品工艺结构技术等与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相关的核心技术。	99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6	子公司	日信包胶王	包胶零部件生产基地。	完善包胶工艺和质量管 理，不断提升产品产量 和质量。	母公司取得客户订 单后，包胶零部件 交由日信包胶王生 产。除此以外，日 信包胶王也自主拓 展了部分客户直接 对外销售。	包胶零部件	资产总额： 1,615.89 负债总额： 1,225.23	2025 年度：营业总 收入 510.27，净利 润-154.66 2026 年 1-6 月：营 业总收入 1,385.81， 净利润 145.32	掌握聚氨酯、硅胶、橡胶等材 质精密包胶零部件的生产工 艺。	71
7	子公司	南京日信	轧辊研磨修复业务 研发和生产基地。	巩固现有客户基础，持 续拓展轧辊研磨修复业 务，完善加工工艺和质 量控制。	以直接向客户提供 轧辊研磨修复服务 为主。	轧辊研磨修 复	资产总额： 3,435.37 负债总额： 1,507.58	2025 年度：营业总 收入 2,055.16，净利 润 205.79 2026 年 1-6 月：营 业总收入 1,291.82， 净利润 286.14	持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备 轧辊精密研磨、尺寸恢复和质 量检测等相关技术和工艺能 力。	38
8	子公司	江苏日信	轧辊研磨加工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目 前尚未实际经营。	按计划推进项目建 设，投产后公司轧辊研磨修 复产能将有所提高。	-	尚未实际经 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4	2025 年度：营业总 收入 0.00，净利润 -0.04 2026 年 1-6 月：营 业总收入 0.00，净 利润 0.00	-	-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9	子公司	鸿晟达高精密	金属热处理业务研发和生产基地。	巩固现有客户基础，持续拓展金属热处理业务，完善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	直接向客户提供金属热处理服务。	金属热处理加工	资产总额：6,647.22 负债总额：3,597.51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7.56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3,025.67，净利润 557.27	掌握高强度不锈钢零件耐磨性提升、高硬度不锈钢零件硬度均匀性改善等复合热处理技术，涉及固溶渗氮、真空扩散、高压气淬及真空低压渗碳等关键工艺。	165
10	子公司	厦门鸿晟达	厦门地区金属热处理加工基地。	完善加工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鸿晟达高精密主要负责客户销售和服务，厦门鸿晟达负责生产加工。	金属热处理加工	资产总额：4,032.65 负债总额：2,550.37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4.99，净利润-23.67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699.74，净利润-18.59	由鸿晟达高精密提供工艺和技术支持，根据产品材质和性能要求开展热处理工艺参数设定、过程控温及成品检测。	63
11	子公司	江苏力信	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基地。	持续推进客户认证和订单导入，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开展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并为南京日信轧辊研磨修复业务提供工序配套。	金属表面处理	资产总额：1,087.05 负债总额：201.38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58，净利润-16.70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104.91，净利润-197.70	具备镀铬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根据轧辊表面状态和修复要求实施定制化表面处理。	6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12	参股公司	惠州力信	公司参股的金属表面处理企业。	结合市场情况推进金属表面处理业务拓展。	-	金属表面处理	资产总额：984.75 负债总额：541.30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94.19，净利润 -228.84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550.54，净利润 49.75		-
13	子公司	日信泓创装备	专用设备维护与改造业务开展主体。	拓展专用设备维护与改造业务，推进在执行项目顺利推进和验收。	直接向客户提供设备维护与改造业务。	专用设备维护与改造	资产总额：883.18 负债总额：1,287.29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55.10，净利润 -192.87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292.40，净利润-311.24	依托日信高科的精密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掌握专用设备维护与改造相关技术。	28
14	子公司	日信机器人	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业务开展主体。	拓展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业务，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工作。	直接向客户销售机器人精密零部件。	高精密零部件	资产总额：61.22 负债总额：61.24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 0.00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0.01	依托日信高科的精密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掌握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加工相关技术。	-

序号	性质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总额（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和净利润（万元）	技术情况	人员
15	子公司	日信传热	液冷散热片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推进产品开发、工艺验证和客户验证，逐步形成量产能力。	-	尚未实际经营	资产总额：0.00 负债总额：0.00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 -2.97 2026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0.00，净利润 0.00	-	-

3、能否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通过股权及表决权安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财务及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报告、监督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管理，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及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各子公司章程及注册地适用法律行使股东权利，各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产生方式如下：

主体名称	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
南京日信	直接持股 60%	执行董事：曾信雄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持有 60% 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
肇庆日信	直接持股 100%	执行董事：曾信明 经理：温小华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董事由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任免，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能够直接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
韩国日信	直接持股 100%	代表理事：温小华 内部董事：温小华、曾信雄、黄豆鋆	内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代表理事由董事会选任。发行人作为韩国日信唯一股东，能够决定内部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会决定代表理事人选。
新加坡日信	直接持股 100%	董事：Lee Meng Huat (Li Mingfa)、曾信明、温小华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新加坡日信根据当地法律要求设置常驻董事 Lee Meng Huat (Li Mingfa)，该项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对新加坡日信的控制。
日信泓创装备	直接持股 80%	董事：温小华 经理：温小华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该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持有 80% 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进而控制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
江苏力信	直接持股 80%	执行董事：龚珍生 总经理：封雄通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持有江苏力信 80% 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经理的聘任或解聘。
日信机器人	直接持股 100%	董事：温小华 经理：温小华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董事由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任免，经理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能够直接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财务负责人人选。
江苏日信	直接持股 100%	董事：曾信雄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董事由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任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能够直接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财务负责人人选。

主体名称	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
鸿晟达高精密	直接持股 60%	董事：黄豆鋆 经理：吴勇铭 财务负责人：黄豆鋆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持有鸿晟达高精密 60%表决权，能够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执行董事决定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日信传热	直接持股 51%	董事：温小华 经理：温小华 财务负责人：温小华	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该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持有 51%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进而控制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
日信包胶王	通过肇庆日信间接持股 60%，并控制 60%表决权	执行董事：曾信明 财务负责人：曾信明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控制日信包胶王 60%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财务负责人人选。
厦门鸿晟达	通过鸿晟达高精密间接持股 49.2%，并控制 82%表决权	董事：吴勇铭 财务负责人：吴勇铭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通过鸿晟达高精密控制厦门鸿晟达 82%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其控制的董事决定财务负责人人选。

综上，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享有过半数表决权，能够依据各子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人选，并通过董事或董事会决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此控制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推动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在各子公司落实。因此，发行人在股权、公司治理及人员等方面能够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财务及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原则上应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并对各子公司的预算、资金使用、对外融资及担保等事项实施监督。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网上银行 U 盾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统一保管，付款及费用报销等事项通过统一的 OA 系统履行审批程序，并在系统中留痕。对于韩国日信，发行人安排韩语管理助理及韩语会计对接其管理和财务工作，并统一控制其付款审批权限；网银录入盾、审核盾分别由当地出纳和发行人委派的运营总监保管，发行人财务人员持有可查询流水的 U 盾。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

银行账户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能够及时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重要财务及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3）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报告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应按照发行人整体规划和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定期报告经营情况，并就重大资产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及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设立、收购、增资、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购买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应权限履行决策或者审批程序；各子公司通过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报告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重大经营事项实施管理。

（4）监督审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审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子公司整改发现的问题。实际执行中，发行人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通过财务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和外部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具有明确的股权及表决权控制基础，并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财务及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报告、监督审计等方式实施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管理。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

（二）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背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公司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南京日信	付发纯持股 30%，付发其持股 10%
2	江苏力信	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3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4	厦门鸿晟达	吴勇铭持股 7.5%，东莞市景行汉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法垄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
5	日信包胶王	王志持股 40%
6	日信泓创装备	代强持股 20%
7	日信传热	东莞市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韦升院持股 14%
8	惠州力信（参股公司）	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上述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和背景具体如下：

（1）付发纯、付发其（分别持有南京日信 30%、10%股权）

①基本情况

南京日信各少数股东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付发纯，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深圳市霍尼韦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光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生产主管、生产经理等生产制造管理岗位；现任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并持有 30.00%股权；另担任惠州市鑫浩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66.50%的财产份额。

付发其，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广州群英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广州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等生产制造管理岗位；现任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下游锂电池厂商存在轧辊定期研磨修复的需求。轧辊研磨修复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极片冲切模具分别服务于锂电池生产的不同环节，发行人可以依托对客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交付需求的了解，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因此发行人拟拓展轧辊研磨修复业务。付发纯与付发其系兄弟关系，付发纯持股的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辊压分切设备的生产和维修，因而对于轧辊研磨修复具有一定行业经验，付发其具有电池、精密橡塑及汽车零部件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因此，发行人能够为轧辊研磨修复业务提供客户资源、资金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付发纯、付发其则结合其行业经验提供生产和技术支持。基于上述合作基础，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日信，具备商业合理性。

（2）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力信 20%股权、持有惠州力信 80%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DGRU49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塿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法定代表人	封雄通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耀鹏持股 34%，龚珍生持股 33%，封雄通持股 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惠州三力”）分别持有江苏力信 20.00%的股权及惠州力信 80.00%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惠州三力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惠州三力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耀鹏，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州市中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金鸿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州金鼎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惠州和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惠州金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惠州蓬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除持有惠州三力 34%股权外，蔡耀鹏还持有惠州和茂贸易有限公司 64%股权、广州市中梁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惠州金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四川印象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以及惠州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罗县金昌贸易有限公司、惠州金凤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 1%股权。

封雄通，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市佳力机械制造厂担任高级技术员；现任东莞市鑫晖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惠州三力经理，江苏力信总经理，惠州力信经理，并经营东莞市企石鑫洋五金加工店。除持有惠州三力 33%股权外，封雄通还持有东莞市鑫晖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州市鑫庆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股权。

龚珍生，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君能现代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如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祥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等职位；现任惠州三力执行董事、江苏力信执行董事及惠州力信董事。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轧辊在完成精密研磨后，通常需要根据辊面状态和修复要求进行镀铬等金属表面处理。随着发行人轧辊研磨修复业务的发展，为完善相关工序配置、提高不同生产环节之间的协同能力，发行人拟布局金属表面处理业务。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和业务基础，惠州三力股东龚珍生、封雄通、蔡耀鹏具有金属表面处理、五金加工及相关生产经营经验，能够在项目建设、工艺导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惠州三力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力信和惠州力信，并在江苏泰州和广东惠州分别建设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基地，具备商业合理性。

(3) 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鸿晟达高精密 40%股权）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1YEPA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艺强路 1 号 3 栋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勇铭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晟达投资”）为鸿晟达高精密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勇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勇铭	450.00	45.00%
2	蔡林江	15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商启军	150.00	15.00%
4	李寒	50.00	5.00%
5	汤志君	50.00	5.00%
6	唐国东	25.00	2.50%
7	熊胜	25.00	2.50%
8	王珍文	25.00	2.50%
9	黄乳金	25.00	2.50%
10	刘昌龙	25.00	2.50%
11	易德兴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

鸿晟达投资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勇铭，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唐山市欣金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北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好百利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鸿晟达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持有鸿晟达投资35%份额外，吴勇铭还持有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鸿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60%股权，东莞市歌来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厦门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蔡林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市好百利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鸿晟达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持有鸿晟达投资15%份额外，蔡林江还持有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鸿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20%股权。

商启军，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市好百利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鸿晟达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持有鸿晟达投资 15%财产份额外，商启军还持有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中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鸿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 20%股权。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吴勇铭、蔡林江、商启军 3 人均均为广东省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鸿晟达”）的股东。广东鸿晟达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业务，为国内各大知名的消费电子领域 MIM（金属粉末注射成型）客户提供优质的热处理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源于折叠屏手机转轴配件的热处理加工。广东鸿晟达的直接客户主要是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达昊（厦门）制造有限公司，终端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荣耀、苹果等。

鉴于广东鸿晟达在金属热处理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看好 3C 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折叠屏设备的发展前景，因而通过投资设立鸿晟达高精密切入金属热处理业务板块。2025 年 12 月，公司与鸿晟达投资合资设立鸿晟达高精密，以鸿晟达高精密为主体开展金属热处理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4）吴勇铭、东莞市景行汉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垄热工（厦门鸿晟达少数股东）

①基本情况

吴勇铭基本情况见“（3）东莞市鸿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内容。东莞市景行汉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景行汉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C7NA1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聚福路 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沙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景行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杨沙沙持股 10%。

景行汉晶主要从事金属新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开展增材制造相关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法堃热工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法堃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295781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8315 号 1 幢 102 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溢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溢持股 60.00%；唐鹏、孙军明、杜樱及孙曹荣各持股 10.00%。

根据公开信息，法堃热工专注于高性能真空炉的设计与制造，每年在全球交付 100 多台热处理炉，适用于各种热处理工艺，包括高压气淬、油淬、回火、钎焊，低压渗碳（LPC）和氮化等。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厦门鸿晟达成立于 2025 年 3 月，原系广东鸿晟达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承接达昊（厦门）制造有限公司的热处理订单而设立。厦门鸿晟达成立时的股东为广东鸿晟达、吴勇铭、法垄热工和景行汉晶。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鸿晟达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鸿晟达高精密。为进一步整合原广东鸿晟达体系内的金属热处理业务，并改善厦门鸿晟达的资金和生产经营条件，2026 年 4 月，鸿晟达高精密分别受让广东鸿晟达和法垄热工持有的厦门鸿晟达 55%和 27%股权，合计取得厦门鸿晟达 82%的股权，并对厦门鸿晟达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广东鸿晟达不再持有厦门鸿晟达股权，吴勇铭、法垄热工和景行汉晶继续作为厦门鸿晟达的少数股东。

（5）王志（持有日信包胶王 40%股权）

①基本情况

王志，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惠州市包胶王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包胶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惠州包胶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具有精密包胶零部件业务相关从业及经营管理经验。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惠州包胶王原系发行人供应商，双方于 2023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主要是发行人取得比亚迪的精密包胶零部件订单之后向惠州包胶王采购，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上升，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成为惠州包胶王的第一大客户。王志作为惠州包胶王的实际控制人，有意愿通过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将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主体，进一步分享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带来的利润。而作为发行人，也看好精密包胶零部件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合资公司的设立拓展精密包胶零部件业务，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上述股权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6）代强（持有日信泓创装备 20%股权）**①基本情况**

代强，男，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片区主管、销售经理等职位；现任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看好锂电池生产设备维护、改造及配套服务市场，该类业务通常需要结合客户设备状况制定实施方案，并涉及零部件加工、更换以及现场调试等工作，与发行人现有的精密制造、零部件加工及客户服务能力具有一定协同性。因此，发行人拟拓展设备维护与改造业务。代强长期从事锂电池及锂电设备相关工作，具有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相关经验，对锂电设备的运行特点和客户需求较为熟悉。因此，双方合作设立日信泓创装备开展设备维护与改造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7）东莞市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韦升院（分别持有日信传热 35%、14% 股权）**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81T03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涌盛东路 5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盛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杰持股 70%，韦升院持股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瑞管理持有日信传热 35%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外，同瑞管理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盛杰，女，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天腾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韦升院，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东莞市井上五金橡胶有限公司、东莞伟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宜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建昌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康斯金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工程师、品质经理等职位。

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近年来，随着 AI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于 AI 服务器的需求大幅增加，带动液冷产业快速增长。发行人看好液冷产业的市场前景，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拟拓展液冷散热片业务。液冷散热片对于加工精度和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与发行人在高精密零部件业务中积累的相关技术和精密制造能力具有一定延续性。同瑞管理控股股东盛杰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韦升院长期任职于精密五金制造企业，具有品质管理经验。基于各方在技术制造、市场拓展、品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各方决定共同投资日信传热，开展液冷散热片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所涉子公司	相关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资金、业务往来
南京日信	付发纯	付发纯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浩发机械 30.00%股权	发行人向浩发机械采购轧辊、轧辊配件及轧辊修磨、镀铬、抛光等委托加工服务，具体见下文。

所涉子公司	相关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的资金、业务往来
	付发其	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日信泓创装备	代强	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江苏力信、惠州力信	惠州三力	惠州三力股东封雄通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鑫庆洋 33.00%股权	南京日信向鑫庆洋采购轧辊镀铬、修磨及抛光服务，具体见下文
鸿晟达高精密	鸿晟达投资	鸿晟达投资合伙人吴勇铭、商启军、蔡林江系广东鸿晟达股东	广东鸿晟达向鸿晟达高精密出售资产，具体见下文
日信传热	同瑞管理	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韦升院	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日信包胶王	王志	王志系惠州包胶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惠州包胶王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向惠州包胶王采购包胶零部件成品，具体见下文
厦门鸿晟达	吴勇铭	吴勇铭系广东鸿晟达实际控制人	涉及广东鸿晟达的相关交易已在鸿晟达投资项下合并说明
	景行汉晶	与日信高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法堃热工	法堃热工系厦门鸿晟达设备供应商	厦门鸿晟达向法堃热工采购设备

（1）付发纯

付发纯持有南京日信 30.00%股权，同时持有惠州市浩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发机械”）30.00%股权，并担任浩发机械监事、业务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浩发机械采购轧辊修磨、镀铬及抛光等委托加工服务及轧辊配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99 万元、21.61 万元、13.29 万元和 44.72 万元。此外，公司向浩发机械购买轧辊成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4.07 万元、13.71 万元、161.67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委托加工服务价格主要根据轧辊规格、加工工序及技术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原料物料及成品价格主要根据规格、材料及技术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惠州三力股东封雄通

封雄通系惠州三力股东，并持有惠州市鑫庆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庆洋”）33.00%股权。报告期内，南京日信因开展轧辊研磨修复业务，于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向鑫庆洋采购空心辊镀铬、修磨及抛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0.80万元和2.04万元。上述交易规模较小，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服务价格根据轧辊规格、加工工序及维修要求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鸿晟达投资、吴勇铭

为取得开展金属热处理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及其他经营性资产，2026年2月，鸿晟达高精密、厦门鸿晟达分别与广东鸿晟达签署《购销合同》，向广东鸿晟达购买真空炉、光亮炉等经营性资产，合计1,392.3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B0043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交易系鸿晟达高精密、厦门鸿晟达开展金属热处理业务所需，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4）王志

王志持有日信包胶王40.00%股权，同时系惠州包胶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惠州包胶王曾为发行人包胶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包胶王购买包胶零部件成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79万元、172.33万元、624.02万元和0万元。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主要根据产品规格、材料、包胶工艺及技术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5）法堃热工

法堃热工持有厦门鸿晟达5.00%股权，为其少数股东。厦门鸿晟达根据金属热处理业务产能建设需要，向法堃热工采购固溶炉、时效炉等设备，2026年1-6月采购金额为1,676.99万元。

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结合设备技术参数、具体配置、工艺要求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上述相关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股东的依赖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陆续拓展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新业务领域。鉴于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特点、工艺要求及市场环境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为顺利推进相关业务发展，公司在设立或整合相关业务主体时，引入了部分在所涉业务领域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客户资源，或者掌握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合作方作为少数股东，由其在新业务的项目建设、工艺导入、生产组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支持，有利于新业务快速起步和发展，相关合作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少数股东主要通过持有少数股权分享相关业务的发展成果，其合作目的在于发挥各自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其不参与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

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相关少数股东的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相关业务机会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少数股东不掌握相关业务主体的客户和订单资源。新业务与发行人主业在客户基础、技术工艺和制造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延续性，相关业务主体的业务开拓主要由发行人依托其在锂电池等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和行业口碑进行导入和推进；少数股东的行业经验主要在项目筹建、工艺导入、生产组织等环节发挥辅助和协同作用，相关业务主体持续经营所需的客户及订单资源并不建立在少数股东掌握的特定资源之上。

二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持续赋能相关业务主体的发展。相关业务主体开展新业务所需的资金投入、生产基地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及人员配置等，主要由发行人投入和推动；发行人同时将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

系、质量控制标准和规范化治理要求导入相关业务主体，相关业务主体的整体经营由发行人主导，不存在少数股东凭借行业经验或资源优势主导相关业务主体经营的情形。

三是发行人能够对相关业务主体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技术工艺已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由业务主体自身掌握。发行人均持有相关业务主体的控股权，能够主导其重大经营决策；在合作经营过程中，相关业务主体已通过购置生产设备、聘用业务及生产人员、开展生产经营实践等方式，取得并掌握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技术工艺和生产组织能力，可以自主组织生产并完成订单交付，其持续经营不以少数股东持续提供技术或资源支持为前提；对于尚处于筹建阶段的相关业务主体，其产品研发、工艺开发及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亦将由发行人主导推进。

综上，少数股东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技术工艺，主要在相关业务主体设立初期及业务导入阶段发挥积极作用；随着发行人客户资源的导入、资金和经营管理的持续投入以及相关技术工艺在业务主体内部的沉淀，相关业务主体已具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少数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5、是否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相关股东及其关联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确认并承担相应成本费用，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发生的业务、资金及资产交易均已根据交易实质如实核算。上述相关股东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代为支付或承担本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部分子公司尚未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

相关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尚未经营或亏损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安排如下：

主体名称	2025 年度净利润 (万元)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 (万元)	亏损或尚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安排及可行性
------	--------------------	-------------------------	----------------	----------

主体名称	2025年度净利润 (万元)	2026年1-6月净利润 (万元)	亏损或尚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安排及可行性
肇庆日信	-1,242.23	-754.72	2026年1-6月，肇庆日信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前期投入形成的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持续发生，导致亏损。	肇庆日信将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业务，逐步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其已具备相关生产条件并形成一定业务收入，盈利能力具备逐步改善的基础，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
韩国日信	503.76	-127.23	受韩国客户采购计划及韩元汇率贬值影响，2026年1-6月形成阶段性亏损。	后续将继续依托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开展韩国市场销售、交付及客户服务。韩国日信已有相应客户和业务基础，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新加坡日信	-6.21	-0.56	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仅发生少量主体维持费用。	后续发行人将结合实际业务规模及市场服务需求，适时启动新加坡日信经营。
日信泓创装备	-192.87	-311.24	日信泓创现阶段项目较少、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员投入及运营支出较高，导致亏损。后续将拓展业务、优化人员配置并加强成本管理。	日信泓创将持续推进在手项目实施和验收，加强项目成本及人员配置管理。
江苏力信	-16.70	-197.70	江苏力信2026年上半年处于投产初期，业务规模较小，生产设备折旧、厂房装修摊销及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导致阶段性亏损。	江苏力信已建成相关生产线并实现销售，后续将持续开拓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日信机器人	0.00	-0.01	该公司处于客户开发、产品验证及业务导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仅发生少量主体维持费用。	日信机器人将根据项目及订单导入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和产能。
江苏日信	-0.04	0.00	该公司系轧辊精密研磨修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仍处于项目筹备和建设阶段，尚未达到正式运营条件。	后续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厂房、设备、人员及生产体系建设。
鸿晟达高精密	-7.56	557.27	2025年12月设立，实际经营时间较短，仅发生筹办及日常维持费用；2026年已实现盈利。	后续将继续推进金属热处理业务整合，统筹客户、技术、质量及生产管理。相关金属热处理业务已有在手订单，现有经营情况能够支持后续业务开展。
日信传热	-2.97	0.00	该公司尚处于液冷散热片产品开发及客户导入准备阶段，尚未实现收入。	后续将依托发行人的精密加工、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推进产品开发、工艺验证和客户验证，并根据客户验证及订单导入情况配置人员和产能。

主体名称	2025 年度净利润 (万元)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 (万元)	亏损或尚未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安排及可行性
日信包胶王	-154.66	145.32	该公司设立初期处于设备、人员及生产体系承接磨合阶段，2025 年度形成阶段性亏损。2026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	后续将围绕现有客户及订单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完善包胶工艺、质量及成本管理，现有客户和订单可为业务持续开展提供支持。
厦门鸿晟达	-23.67	-18.59	受客户采购季节性影响，上半年订单及收入规模较低，而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等成本费用持续发生，导致当期出现亏损。	后续由鸿晟达高精密统筹客户、技术、质量及生产安排，厦门鸿晟达主要承担生产加工和交付，继续按照现有业务分工开展经营。

（四）说明公司对境外主体在经营机构、人员、业务、资金管控的安排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公司对境外主体在经营机构、人员、业务、资金管控的安排及合规性、有效性

发行人境外主体包括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均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在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境外子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根据该制度，境外子公司应结合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开展业务，及时报送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信息，按照发行人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并接受发行人的经营检查、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发行人根据两家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实际经营状态，分别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1）韩国日信

经营机构方面，韩国日信在韩国设有经营场所，主要承担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客户沟通、交付协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职能，是发行人服务韩国客户的属地化平台。

人员方面，韩国日信现任内部董事为温小华、曾信雄和黄豆鋆，均由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选任，其中温小华经董事会选任为代表理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韩国日信共有员工 10 人，主要负责韩国当地的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交付协调、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业务方面，韩国日信取得客户订单或需求信息后，将产品规格、技术要求和交付安排等传递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韩国日信负责当地客户沟通、产品销售、验收及交付协调、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与韩国日信之间的产品购销根据具体订单执行，双方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资金管控方面，财务部门就预留印鉴和网银 U 盾建立相互制衡机制，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所需的全部印章及 U 盾。韩国子公司录入 U 盾由当地出纳持有，用于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提交后，集团委派的运营总监收到银行一次性动态验证码（OTP），再将 OTP 告知出纳，出纳方可完成付款。总部财务人员持有可查看子公司流水的网银 U 盾，定期核查韩国子公司资金流水是否异常。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境外资金使用的集中管控。

发行人通过上述经营机构、人员、业务及资金管控安排，能够及时掌握韩国日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管控安排合规、有效。

（2）新加坡日信

经营机构及人员方面，新加坡日信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新加坡设立，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另行设置实际经营场所，亦未雇佣员工。新加坡日信现任董事为 Lee Meng Huat（Li Mingfa）、曾信明和温小华，黄豆鋆担任财务总监。其中，Lee Meng Huat（Li Mingfa）系为满足新加坡法律关于至少设置一名通常居住于新加坡的董事的要求而担任董事，其任职不改变发行人对新加坡日信 100%的股权及表决权控制，亦不影响发行人对新加坡日信实施控制。

业务及资金方面，新加坡日信拟作为发行人境外市场的业务联络及销售平台。鉴于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未发生经营性资金收付。后续是否启动经营以及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资金配置，将由发行人根据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统筹决定。新加坡日信的财务数据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后续实际开展经营后，其业务、财务和资金事项将按照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上述管控安排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董事设置及产生方式符合注册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 100%的股权及表决权，能够决定两家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人选及股东层面的重大事项。韩国日信的产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其财务核算、资金审批及信息报送已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经营，其后续业务启动及人员、资金等资源投入均由发行人统筹决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并实际执行与两家境外子公司经营状态相匹配的经营机构、人员、业务和资金管控安排，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控制重大事项，上述管控安排合规、有效。

2、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1）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情况

发行人投资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涉及认购新增股份、受让股权、增资及新设境外子公司等事项。相关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境内备案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收购韩国日信控制权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2〕1625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561号）	业务编号： 35441900202211244779
收购韩国日信少数股东股权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3〕1188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463号）	业务编号： 38441900202309261589
对韩国日信增加投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4〕53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1138号）	业务编号： 35441900202211244779

境外投资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设立新加坡日信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3〕139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568号）	业务编号： 35441900202406067203

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以及通过银行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程序。相关境外投资款均按照相应备案及登记信息通过银行办理汇出，不存在未经登记汇出境外投资款或超出备案、登记范围汇出资金的情形。

（2）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821126），并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外汇行政许可编号：XK2022071100000001）。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主要为韩国日信向发行人支付产品采购货款。韩国日信按照双方产品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支付美元货款，相关收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发行人通过银行办理货款收取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结汇。新加坡日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发生的跨境外汇收支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资金收付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3）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合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就相关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程序，相关跨境外汇收支均通过银行办理，并按照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手续；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涉及的外汇事项亦符合注册地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未因外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任霁野亲属之间股权分割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影响，是否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案件概况
1	日信高科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津0115 民初7754 号	合同纠纷	245.87	2024 年 8 月 15 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日信高科诉请。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告按约付清 185 万元，本案现已完结。
			（2024）津01 民终11112 号			
2	日信高科	天永锂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天永锂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5）粤1971 民初1331 号	合同纠纷	10.91	2025 年 1 月 10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因东莞天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日信高科将该项债权转让，并已收到对价 52,062 元。本案现已完结。
3	日信高科	江苏天永昂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4）苏0981 民初6608 号	合同纠纷	11.85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日信高科诉请。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告按约付清 6.71 万元，本案现已完结。
			（2025）苏0981 执2174 号			
4	日信高科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梅仲案字第055 号	合同纠纷	35.82	2024 年 4 月 30 日，梅州仲裁委出具调解书，被申请人按约付清 37.8 万元，本案现已完结。
5	日信高科	东莞市上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穗仲案字第18660 号	合同纠纷	24.32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州仲裁委出具调解书。被申请人按约付清 24.32 万元。本案现已完结。
6	日信高科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0306 民初16979 号	合同纠纷	79.70	2025 年 5 月 29 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日信高科诉请。日信高科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7	日信高科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粤0606 破 19 号	破产清算案件	52.63	日信高科作为破产债权人参与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法院确定日信高科债权金额为 526,284.65 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结。
8	马炳	日信高科	东劳人仲院长安庭案字[2026]1093 号	劳动争议	0.7	申请人因劳动争议提请仲裁，双方达成和解，日信高科已按调解书向申请人支付 7000 元结案，本案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案涉金额 (万元)	案件概况
						现已完结。

根据上表，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中，除1起小额劳动争议案件外，其他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除了两起案件尚未完结以外，其余案件均已完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债务或赔偿责任的未决诉讼。

②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保明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关联民事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案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陈保明、陈亚养	罗秋杰	(2025)粤0307民初58147号	合同纠纷	586.26	一审判决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2	黎志超	陈保明、陈亚养	(2025)粤0307民初88425号	合同纠纷	553.38	一审判决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经访谈及查验，前述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就其中陈保明作为被告的案件，其已提供个人名下银行存款作为案件保全标的物，即使案件败诉，陈保明具备给付能力，不会对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①发行人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表如下意见：

1) 税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税务部门相关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消防方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途的境内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合规性瑕疵，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3/一、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一）”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本之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消防监管相关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交易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 环保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本之信用报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网络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本之信用报告，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以外的其他方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前述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②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任霁野亲属之间股权分割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分割的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05民初12645号《民事调解书》（下称“《民事调解书》”），任霁野名下公司2,160,346股股份中，其母亲陈馨享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1,080,173股股份的收益权，剩余1,080,173股股份收益权由任磊先生继承人（任霁野、陈悦泽、陈馨、任凤来、畅秀英）按各自20%的比例享有。该等股份中，由任霁野祖父母任凤来、畅秀英享有收益权的432,069股股份已根据《民事调解书》完成处置以及处置款的支付；由弟弟陈悦泽享有收益权的216,035股股份经任霁野和陈馨、陈悦泽家庭内部协商一致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由陈馨享有收益权的1,296,207股股份由任霁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陈馨。以上股权分割安排合规，具体情况为：

①股权分割符合《民事调解书》规定

根据《民事调解书》、对账单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股权分割均系按任磊各继承人在《民事调解书》项下的股份收益分配、变现处置方案以及进一步友好协商结果执行。具体如下：

按《民事调解书》规定，任霁野祖父母任凤来、畅秀英享有收益权的432,069股股份由任霁野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任霁野已将《民事调解书》规定的处置款及其他遗产折价款按约足额支付至任凤来、畅秀英二人指定的畅秀英银行账户，符合《民事调解书》第六条规定。

经任霁野和陈馨、陈悦泽家庭内部协商一致，任霁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出售其本人享有收益权的少量股份及任霁野弟弟陈悦泽享有收益权的216,035股股份，任霁野弟弟收益由法定监护人代管；任霁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陈馨享有收益权的1,296,207股股份转让给陈馨，以上交易安排符合《民事调解书》第二十条规定。

②股权分割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规定

股权分割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进行。经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下称“《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违规交易、异常交易的相关规定，任霁野亲属股权分割交易目的正当，不属于违规交易、异常交易或全国股转公司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情形	股权分割过程合规性情况
1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任霁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历史董监高，其不掌握发行人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其减持系依据《民事调解书》及各方协商进行家庭财产分配，交易目的正当，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2-1	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股票	减持前及减持期间，发行人已披露北交所上市辅导、权益分派等事项，其减持与未披露重大信息不存在对应关系。
2-2	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任霁野通过集合竞价出售的股份，受让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关联账号之间的大量或频繁反向集合竞价交易；任霁野、陈馨二人之间交易通过2笔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构成频繁交易，不影响股票行情价格；且如前所述，二人交易目的正当，不存在制造虚假交易量或诱导市场的意图。

序号	情形	股权分割过程合规性情况
2-3	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股票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集合竞价期间日均交易量约7笔，日均交易股票数量约2万股，交易规模正常。
2-4	单独或者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日信高科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所适用的集合竞价涨跌幅为跌幅50%、涨幅100%，交易期间均未触及当日涨停或跌停价。
2-5	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经访谈确认，任霁野在减持期间不存在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的情形。
2-6	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股票，或以明显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股票	任霁野在减持期间不存在先申报、后撤单并反向交易的情形。
2-7	对单一股票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经访谈确认，任霁野减持行为系基于正当目的，交易规模正常。
2-8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任霁野所减持股份均为原始股，不存在先买入后卖出的情况。
2-9	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交易期间，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在±25%范围内，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约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标准（即涨跌幅累计达到+120%（-60%）），市场价格秩序正常。
2-10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任霁野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董监高，无控制信息披露的能力或行为；减持期间任霁野及其亲属未发表任何公开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未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不存在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行为。
2-11	通过对股票及其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股票交易的；	
2-12	通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2-13	通过控制发行人、挂牌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3	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3-1	同一证券营业部或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集中买入或卖出同一股票且数量较大；	任霁野和陈馨非在同一证券营业部开户，且如前所述，任霁野减持期间交易目的正当，未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
3-2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	如前所述，减持期间公司股价浮动正常，无交

序号	情形	股权分割过程合规性情况
	跌，且挂牌公司无重大事项公告；	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或下跌的情形；公司于减持期间实施权益分派并公告，不存在无重大事项公告且价格异动的情形。
4	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限制的行为；	①任霁野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的均为名下无限售流通股，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形，亦无违反自愿承诺锁定的情形 ②任霁野不适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限制、其原持股比例未达10%，未触发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及交易暂停限制； ③任霁野采取的交易方式合规，交易时间、交易股份数量、成交价格均符合有关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④交易税、费等已由主办券商足额扣缴。
5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经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霁野及其亲属未发生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任霁野亲属之间进行的股权分割均按照符合公司适用的交易规则进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基于任磊继承人签署的《协议书》以及《民事调解书》项下的股权收益权分割、处置方案，任霁野取得公司2,160,346股股份的股东资格，相应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依法提议、召集、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及行使提案权，以及为行使股东权益在会议文件、协议文件上签字、依法行使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和质询权、处分股权、收取分红款等权利。股份收益权在各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即由任霁野处置该等股份或收取公司分红后，按各方约定的比例将收益支付给相应继承人。这一安排并不影响且实际亦未影响任霁野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亦不构成关于股权遗产的股权代持。

由此，任霁野所持股权遗产的权属明晰，不因此存在股权代持。任霁野名下股权处置合法合规，依据为法院出具的具有既判力的民事调解书，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中，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通过协议

约定进行的股东表决权与收益权分离的安排较为常见，该等安排不会影响所涉股权的权属明晰性，亦不会因此构成股权代持。

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民事调解书》第七条规定，任凤来、畅秀英收到处置款后，二人无权享有所涉遗产的任何权益或者利益；任凤来、畅秀英与任霁野、陈馨、陈悦泽之间就日信高科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

《民事调解书》第十九条规定，如关于日信高科股份产生任何争议，均由任霁野、陈馨、陈悦泽之间自行协商处理，其无权依据《民事调解书》对应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民事调解书》具有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和强制力。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中各方对于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确认，及任霁野、陈馨、陈悦泽共同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任霁野、陈馨、陈悦泽访谈确认，股权遗产的继承与相关处置安排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三人之间就股权遗产的继承与处置相关事项自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民事调解书》作出之日起，该三人与任凤来、畅秀英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霁野及亲属不存在股权诉讼情形。

综上所述，任霁野亲属之间股权分割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监管要求。

四、就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形成《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对赌协议是否终止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历史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核实发行人及其前身与股东、历史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效力恢复的情况，相关条款是否被触发等情况；

（2）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3）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实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4）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核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履行、变更、终止，回购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是否被触发，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5）逐条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定，对应公司的情况是否相符、合规；

（6）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及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对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的处置及信息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了解其资产、资信情况；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资产情况、资信能力；

（9）查阅公司挂牌后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参考估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正信二号之间是否存在与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协议有关的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签署及终止具有合规性，未曾触发相关条款，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安排外，其余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对赌协议不涉及违规处置；

（2）公司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股权回售权条款存在恢复效力安排，发行人已非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主体。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

（二）子公司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投资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各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业务定位、实际经营情况、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未来业务开展规划。

（2）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明细、员工名册、业务合同、专利及技术资料，并实地查看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各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以及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分布情况。

（3）查阅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东会及董事会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料，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核查财务报送、资金支付、费用报销、重大事项报告及银行 U 盾管理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对子公司在公司治理、人员、业务、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情况及其有效性。

（4）查阅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证明、调查问卷、个人简历、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文件，查询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访谈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和背景以及在相关子公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5）将相关股东及其关联主体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业务合同、交易明细、发票、交付验收资料、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凭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访谈及声明承诺，核查相关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以及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委托持股、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6）查阅相关子公司的客户、技术、生产设备、人员配置及经营管理资料，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了解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源及其可替代性，分析相关子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主要资源是否由相关股东排他性掌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7）查阅亏损或尚未经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定报表、序时账、业务合同及在手订单等资料，结合项目实施、客户验收及期后经营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了解相关子公司亏损或尚未经营的具体原因，并核查其后续安排及可行性。

（8）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董事任职资料、员工及经营场所资料、业务合同、财务及资金审批资料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所涉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跨境资金收付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资料，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安排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各公司的业务基础及发展需要，明确母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关系和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以及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分布与其业务定位相匹配。发行人通过股权及表决权控制、公司治理及人员管理、财务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及信息报送管理和监督审计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管理，相关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和背景。除已披露的关系及正常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人员、技术及经营管理资源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掌握，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通过体外主体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部分子公司尚未经营或存在亏损，主要与其设立时间、业务导入及产能爬坡进度、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固定运营投入和业务季节性等因素有关，符合相关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其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相关子公司的后续安排与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布局、现有客户及订单基础、技术和生产能力相匹配，具有可行性。

（4）发行人已对韩国日信和新加坡日信在经营机构、人员、业务及资金等方面建立相应管控安排，相关安排符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适用法律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就相关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程序，相关跨境外汇收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付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所涉案件被告/被申请人向发行人履行义务、支付款项的凭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并对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的情况进行访谈调查；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6）查阅（2025）粤 0305 民初 12645 号《民事调解书》及任霁野、陈馨、陈悦泽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任霁野、陈馨、陈悦泽进行访谈；

（7）取得并查阅任霁野提供的交易对账单、陈馨的证券账户信息、陈馨入股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等交易相关资料，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核实股权分割过程的交易合规性；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对任霁野亲属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纠纷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9）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检索任霁野及亲属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情形。

2、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消防、交易、环保或其他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任霁野亲属之间就股权遗产的分割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监管要求。

《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十二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照及书面声明，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6.48 万元、3,858.00 万元、6,457.58 万元及 4,650.2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947.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57,778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681,444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47.3333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国联民生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90%和 15.9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

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即停牌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变更为147名，其中机构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134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创投资	1445.8103	47.4451%
2	城润投资	418.0400	13.7182%
3	曾广春	270.0432	8.8616%
4	正信十二号	151.9184	4.9853%
5	陈馨	129.6207	4.2536%
6	扬州孚谨一号	68.8333	2.2588%
7	初尧禾易	60.9467	2.0000%
8	新汉商汉丰	56.0000	1.8377%
9	夏路吉	50.9041	1.6704%
10	山东孚弘	47.8333	1.5697%
11	工控盈信	45.4667	1.4920%
12	工创富鑫	45.4667	1.4920%
13	黄萍桃	45.4170	1.4904%
14	东莞广发信德	39.9000	1.3093%
15	孙希业	37.3333	1.2251%
16	梁铭	37.0429	1.2156%
17	沈安祥	36.9464	1.2124%
18	任霁野	21.6034	0.7089%
19	宁波达益景霖	14.0000	0.4594%
20	舟山共广	2.1000	0.0689%
21	其他股东	22.1069	0.7256%
合计		3047.333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剔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外，不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城润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内，城润投资办结因股权激励新增 13 名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正信十二号

补充核查期间内，正信十二号的名称由“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041 万元增加至 3,2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区迪江变更为施颖彬，经营范围相应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信十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罗美智	811.20	25.1925	有限合伙人
2	黎文彩	624.00	19.3789	有限合伙人
3	梁雪英	624.00	19.3789	有限合伙人
4	梁泽权	405.60	12.5963	有限合伙人
5	欧雪梅	343.20	10.6584	有限合伙人
6	黄旺萍	312.00	9.6894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10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20.00	100.00	——

3. 工控盈信

补充核查期间内，工控盈信的合伙人发生变化，苏海弘退伙，陈笑傲受让财

产份额入伙，成为工控盈信新增合伙人。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等。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剔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集合竞价方式发生的股东持股变动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变更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受理后以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下称“投资人股东”）仅依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售权、最惠国待遇 4 项特殊股东权利，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公司仅是所涉协议签署方之一，不是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第 3.8.2 条约定，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已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安排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已不可恢复。以上特殊股东权利存续及终止安排符合申报新三板挂牌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下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

为充分满足北交所上市申报要求，202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书》，明确约定发行人自始不作为《B 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同时，除公司外的原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下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条款的恢复情形变更为：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②撤回上市申请；③上市审核通过后但发行失败。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所涉特殊投资条款调整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已履行所需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基于以上，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且发行人已退出作为所涉对赌协议的签署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股权回售权条款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失败情形下恢复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续期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鸿晟达高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K1EY5X54002P	2031 年 9 月 14 日
2	日信高科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6MDMS00028R000	2029 年 8 月 24 日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部分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韩国日信、新加坡日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境外子公司从事/

拟从事的业务均符合所在地法律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年1-6月	267,561,909.94	761,914.48	268,323,824.42	99.72
2025年度	328,989,343.45	3,050,180.13	332,039,523.58	99.08
2024年度	228,141,798.09	986,992.91	229,128,791.00	99.57
2023年度	226,310,451.06	1,218,015.22	227,528,466.28	99.4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奇创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奇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保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城润投资、曾广春，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成立、收购或注销、转让子公司情形。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控股股东奇创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坤（韶关）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90%股权并担任监事、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保明妹妹陈银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始兴县云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3	韶关江风雅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股权的企业
4	万明农业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王永华持有 33.33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深圳灏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湧生持有 49%股权的企业
8	大连市沙河口区东雷网络服务部（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配偶的哥哥王泳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东源县强记摩托维修店	董事、总经理温小华姐姐的配偶古育强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天禧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天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曾广春持有 39.8%股权的企业
3	深圳天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4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环梅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6	深圳市大梅沙八号仓奥莱商业有限公司梅沙分公司	董事曾广春的配偶周莎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安金石（北京）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持有 9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广州市宇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邵挺杰母亲梁雪贞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北京东方喜那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美味天成（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火旺配偶张文华持有 2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深圳市龙岗区福豆互联网销售商行（个体工商户）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鋈配偶张福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健文	曾任董事
2	区迪江	曾经通过正信十二号控制公司股份超过 5%
3	周莉	曾任监事
4	覃汝丽	曾任监事
5	刘俊丽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6	黄泳	曾任监事
7	曾信雄	曾任监事
8	任磊	曾任监事，曾经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
9	马慧	曾任独立董事
10	姜学勇	曾任副总经理
11	李寿全	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任霖野	曾经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

（2）关联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嘉和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东莞市佳晟钢模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姐姐陈才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始兴县罗坝镇垌背猪场（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始兴县夕阳红康养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金梅配偶刘东昌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金梅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始兴县合益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父亲陈来安持有 25%权益、陈保明妹妹陈金梅持有 16.6667%权益的组织
6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德银卤水店（已注销）	董事长陈保明妹妹陈银梅配偶黄德全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栖霞区曾信雄建材经营部（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曾信雄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东莞市长安佰利通精密模具加工厂（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曾信明弟弟的配偶尹芳丽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张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海新智能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配偶的妹妹张琴曾经持有 3.125%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广州市毓才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33%股权的企业
13	广州市康桥莘远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蔡林持有 33.3%股权的企业
14	北京三农新知图书有限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北京东方三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同注销）	独立董事邵挺杰配偶的哥哥蔡田持有 33%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福豆豆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黄豆鏊配偶张福宾曾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岑溪市华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岑溪市汝华砂场（已吊销未注销）	曾任监事覃汝丽哥哥覃汝华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东莞市长安肥涛体育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曾任监事刘俊丽配偶陈海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宜昌市隆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刘俊丽妹妹配偶郑江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全储云碳（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控制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东莞市全储肇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持有 80%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广东全储云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通过全储云碳（东莞）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北京司碳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曾经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25	深拓云智（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上海特维钢材经营部（已吊销未注销）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配偶的母亲郑海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7	上海持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寿全配偶弟弟宋彦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8	东莞市众创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姜学勇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9	中山市小榄镇力城五金制品厂	曾任监事黄泳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30	中山市美高域电器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1	中山市本诺漫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配偶罗华雄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2	中山市榄城制锁有限公司（已强制注销）	曾任监事黄泳父亲黄锦添持股 66.6667%的企业
33	中山市信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黄泳母亲胡美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封开县光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黄健文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35	深圳市华彧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深圳市山海潮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玩聚山海（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的母亲陈馨持有 4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澜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2%股权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诸夏山海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母亲陈馨持有 6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0	深圳山海经文化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经理，其母亲陈馨持有 4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及其母亲、弟弟合计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2	深圳市母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霁野及其母亲、弟弟合计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3	中山市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曾经持有 20%股权，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44	中山市东风镇叁时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5	河北诺顿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任磊妹妹任玉梅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6	河北诺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任玉爽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偶丁艺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47	南宁派吉纸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持有 34%股权的企业
48	南宁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曾经持有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9	石家庄市派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的配偶丁艺曾经持有 5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0	石家庄市鸣石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监事任磊妹妹任玉爽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中山正信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经持股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5	中山市嘉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经控制的企业
56	广东美盼电气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中山市美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8	中山市卓越晋创商贸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配偶欧雪梅持有 28%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9	中山市君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持有 33.333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中山市普华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1	中山市长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女儿区靖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中山市耀珑吸塑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3	中山市卓能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4	中山市联合通利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自然人区迪江妹妹的配偶麦培有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5	珠海市联合正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66	正信十二号	曾经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控制超过 5%以上股权的股东；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任霖野母亲陈馨曾经持有 30%股权；曾经间接控制超过 5%以上股权自然人区迪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区迪江女儿的配偶施颖彬持有 30%的企业
68	东莞市艾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69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的远亲李泽新、李旭旺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70	日信工业（已注销）	已注销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 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2,283,185.84
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	白酒	155,985.00	172,308.00	294,582.00	183,800.00
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农副产品	92,177.60	77,595.40	53,844.00	—
合计		248,162.60	249,903.40	348,426.00	2,466,985.84

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3年9月，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交易金额228.32万元，交易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6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于2023年9月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逐步停止经营，并于2024年1月注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消除潜在利益冲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向始兴县罗坝镇罗坝醇酒厂购买白酒、向始兴县罗坝镇粤北明珠家庭农场购买大米、山茶油等农产品主要用于业务招待，报告期内金额较小且按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①2026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惠州力信	375,906.25	5,656.25	—	381,562.50
合计	375,906.25	5,656.25	—	381,562.50

② 202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惠州力信	—	375,906.25	—	375,906.25
合计	—	375,906.25	—	375,906.25

惠州力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25年10月10日，公司（持有惠州力信20%股权）、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力信80%股权，下称“惠州三力”）与惠州力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与惠州三力按持股比例向惠州力信提供借款187.5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惠州力信提供借款37.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惠州力信借款利息金额为0.09万元，应收本息合计为37.59万元。

③ 2024年度

无。

④ 202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温小华	1,060,970.00	—	1,060,970.00	—
曾信明	870,989.00	—	870,989.00	—
奇创投资	321,400.00	—	321,400.00	—

温小华、曾信明应付公司款项系两人于2019年借入公司款项，均于2023年2月偿还完毕；奇创投资应付公司款项中，30万元为奇创投资应向公司偿还的欠款，2.14万元为2020、2021年形成的应付公司租赁费，相关款项均于2023年5月偿还完毕。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9,475.69	4,193,182.62	2,801,299.25	4,029,042.0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惠州力信	381,562.50	375,906.25	—	—
预付账款	始兴县罗坝镇 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830.00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始兴县罗坝镇 粤北明珠家庭农场	—	67,035.40	—	—
其他应付款	温小华	—	—	1,815.00	—
	曾信明	—	3,345.24	6,129.00	—
	周龚桂	—	5,052.90	1,236.20	—
	黄豆鋆	500.00	362.00	—	—
	周莉	—	—	19,887.48	6,182.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李寿全	—	—	472.96	—
	曾信雄	5,532.00	22,895.25	4,546.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中，除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不存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夯实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完善并更新出具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6、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城润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下称“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或所持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已办理预告登记、尚未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1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日信	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 0023327 号	新材料产业园东至支一路、南至滨河路、西至一号路、北至双巷路（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 71 号）	20,203.08	转让	工业用地

就上表中的土地，江苏日信与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艾津”）已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因江苏日信完成该地块开发投资总额的 25%以上达到转让过户条件的，双方配合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2026 年 8 月 7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江苏日信颁发苏（2026）宁六不动产证明第 000688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类型为预告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使用证明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3/一、经营场所合规性及稳定性”部分内容。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及查询获取该等专利的状态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16 项，境外专利 1 项，除已披露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新增授权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加工的定位方法	2025116733693	发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日信高科、肇庆日信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医疗铁氟龙塑料凸模平面加工用的单晶盘刀	2025217372452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5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池极片取料板除尘装置	2025214071805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应用于真空环境的电池极片裁切模具	2025214071792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7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极片裁断模	2025212058666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具有自动打料装置的模具	2023115580140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冲压模具及其模切方法	2023113906314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日信高科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轧辊抛光用定位组件	2025217471886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18 日	南京日信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轧辊研磨抛光装置	2025216901196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8 日	南京日信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专利中，专利号为“202322445392X”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解除质押登记，其余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查询获取作品著作权的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并备案的域名 2 项，除已披

露域名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外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ilshinkr.com	韩国日信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31 年 3 月 23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成立、收购或注销、转让子公司情形；存在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情形（包括全资子公司江苏日信实收资本发生变化、控股子公司日信传热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江苏日信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江苏日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现实收资本为 370 万元。

2. 日信传热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R2L4G）及日信传热的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内，日信传热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日信传热现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日信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R2L4G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热棒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	《工装模具采购框架协议》 (AA100PEP20240556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ACQP0PNC202300005)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A8010PNC20230152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3 年 5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A8010PNC20220047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期末履 行情况
5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1月2日起3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3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6	《主交易协议 （设备采购）》	SAMSUNGS DICO.,LTD.	小型 POUCHST ACK 模具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1月2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履行完毕
7	《主交易协议 （设备采购）》	SAMSUNGS DICO.,LTD.	小型 POUCHST ACK 模具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0月7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SAPB-CG-202 5-00056）	三星环新（西 安）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5年8月15日至2028 年8月15日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设 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 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4月11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设 备采购）》	天津三星视 界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2年3月9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设 备采购）》	三星（天津） 电池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4月11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设 备采购）》	三星（天津） 电池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2年3月9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履行完毕
13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电池（南 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模具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9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8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模具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采购通用条 款》	孚能科技（赣 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0	《2024年五金冲 片模具框架协议 》 （GZFNCG2024 0325005）	孚能科技（赣 州）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3月22日至2025 年3月21日	履行完毕
21	《2023年五金冲 片模具框架协议 》 （GZFNCG2023 0415002）	孚能科技（赣 州）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4月4日至2024 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22	《采购通用条 款》 （ZJFNCG20260 113001）	孚能科技（镇 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1月1日至2030 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期末履 行情况
2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ZJFNCG2024030600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模具及维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3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4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5	《供应商框架协议》	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长期	履行完毕
26	《修模框架协议》 (RPNY-RX-2024032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模切模具维 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3月26日至2025 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27	《采购框架协议》 (CX-PU-2023-00970)	珠海冠宇电 池股份有限 公司	高精度极片 冲切模具、 裁切模具、 装备零件、 轧辊研磨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0月8日至2024 年10月8日，期满无异议 自动续期2年	正在履行
28	《承揽合同》 (QJX2307504073)	衢州极电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模具	2820.99	/	正在履行
29	《高速切叠一体 机L6刀模采购合 同》 (FCNYCZ2208675)	蜂巢能源科 技(盐城)有 限公司	模具	701.1	/	正在履行
30	《电子产品生产 性物料采购通 则》 (A7001PPM202600300)	比亚迪精密 制造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 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2029年9月9 日，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 3年，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31	《采购订单》 (1601599610)	郑州弗迪电 池有限公司	冷冲压模、 冷冲压模配 件	823.57	/	正在履行
32	《采购合同》 (1601807981)	郑州弗迪电 池有限公司	冷冲压模、 冷冲压模配 件	517.74	/	正在履行
33	《主交易协议 (设备采购)》	SAMSUNGS DICO.,LTD.	小型 POUCHST ACK 模具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4月17日起1年，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34	《零部件基本采 购合同》	爱尔集新能 源电池(南 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1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5	《研磨服务合 同》	爱尔集新能 源(南京)有 限公司	加工件研磨 服务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1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6	《研磨服务合 同》	爱尔集新能 源电池(南 京)有限公司	加工件研磨 服务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1月1日至2026 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7	《辅料采购合 同》 (XXP2605F06261)	桐庐耀宁供 应链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模具、切刀 及修模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6年4月30日至2027 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第4项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虽为长期，但已被双方

新签署的第3项框架协议取代并自动终止，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第 25 项发行人与深圳市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虽为长期，但已被新签署的第 24 项框架协议取代并自动终止，因此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RXHC2023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ZQRX-DGHC-202503001)	肇庆日信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CY2023001)	日信高科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RXLX2023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隆宪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ZY202505001)	日信高科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日信高科	广东长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RXWP2023110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旺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RXHY2024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互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RXTY20240710001)	日信高科	深圳市台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机床设备购销合同》 (20211215)	南京日信	佛山市东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圆磨、车床、数控轧辊磨床、抛光机	717.60	履行完毕
11	《合同》 (SRC2024100901)	肇庆日信	东莞市肇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NC 自动车床	573.60	履行完毕
12	《机械设备购销合同》	肇庆日信	广东皓晨装备有限公司	高速加工中心机	226.55	履行完毕
13	《资产收购协议》 (RX-ZH-202309)	日信高科	东莞市中恒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机	258.00	履行完毕
14	《资产设备出售协议书》	日信高科	东莞市仟晔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机、冲床等	384.17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JY-JS-20250708-01)	江苏力信	广东金亚科技有限公司	镀铬线、废气处理设备	500.00	正在履行
16	《采购框架协议》 (RXWC2026)	日信高科	东莞市伟诚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采购框架协议》 (RXZX2023001)	日信高科	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8	《销售合同》	日信高科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模块	711.52	履行完毕
19	《合同》 (NO.FL20240104-YL-SZ01)	日信高科	东莞市菲勒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蔡司三坐标测量机	210.00	履行完毕
20	《合同》 (NO.GAT-MC-2026-20)	日信高科	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9.60	履行完毕
21	《合同》 (NO.GAT-MC-2509-01)	日信高科	广东南图科技有限公司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床	250.00	履行完毕
22	《合同》 (NO.GAT-MT-2601-19)	日信高科	南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线切割加工机床	2,46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3	《销售合同书》 (WB0531)	厦门鸿晟达	法奎热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气淬炉、回火炉及电缆等	1,800.00	正在履行
24	《销售合同书》 (HT-038-251010FL)	厦门鸿晟达	宜兴市麦拓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气淬炉	500.00	正在履行
25	《销售合同书》 (HT-037-251008FL)	鸿晟达高精密	宜兴市麦拓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气淬炉	538.00	正在履行

2. 重大金融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或融资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	日信高科	《授信协议》(769XY251016T000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769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3	日信高科	《授信额度协议》(HT20240719000003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7,1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日信高科	《授信协议》(755XY2023025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5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53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6	日信有限	《综合授信合同》(2022 莞银信字第 22X58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7	肇庆日信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3 莞银国内证字第 23X53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8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2025 莞银信字第 25X57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正在履行
9	日信高科	《综合授信合同》(粤 DG2026 年综字 007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12020000016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1,7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0520000003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12100000057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50403000003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5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0719000002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6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407190000025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3,000.00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7	日信有限	《最高额借款合同》(HT20221229000000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8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 DG2025 借字第 00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履行完毕
9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 DG2024 借字第 03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万美元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0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1000271-2024 年(长安)字 007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1,000.00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1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 年长(借)字第 RX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900.00	实际提款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2	肇庆日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 莞固贷字第 81109848624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融机构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13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589202300058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99.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589202200258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15	日信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DGKJWFD【202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140.00 万美元	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6	南京日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HZXJ2025-727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800.00	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17	南京日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J202-2024-LH519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1,000.00	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18	日信高科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60104000002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4,500.00	2026年1月4日至2039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19	日信高科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X5732025001647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0日	正在履行
20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60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21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506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22	日信高科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50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23	肇庆日信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69HT260206T002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6年4月25日至2034年4月24日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截至期末 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DB202412020000094)	日信高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3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39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24120200000258)	肇庆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2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24071900000066)	肇庆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25052000000074)	肇庆日信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5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16,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6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16,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信莞银最保字第 25X573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301 号)	日信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8,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莞银最抵字第 23X532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及肇庆日信	22,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53201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莞银最保字第 22X58902 号)	肇庆日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8,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2	《保证合同》(粤DG2025 年保字 001)	肇庆日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8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3	《保证合同》(粤DG2024 年保字 096 号)	肇庆日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50.00 万美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确定期间/担保债权期间	截至期末履行情况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1000271-2025 年长安（保）字 0001 号）	肇庆日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质押合同》（0201000271-2025 年长安（质）字 0003 号）	日信高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日信高科	4,0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70000ZGDB2025N00Q）	肇庆日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日信高科	4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7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HTC440770000ZGDB2025N00P）	日信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日信高科	4,500.00	最高额质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51016T00013501）	肇庆日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302504501）	肇庆日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日信高科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50234）	肇庆日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BZZXE2024-LH5196 号）	日信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南京日信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76946001 号）	肇庆日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2,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3	《保证合同》（粤 DG2026 年保字 022 号）	肇庆日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日信高科	1,6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4	《抵押合同》（769HT260206T00264902）	肇庆日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1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主债权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25	《不可撤销担保书》（769HT260206T00264901）	日信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肇庆日信	1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自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建设工程

合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0,456.7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027,159.83 元，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增资、减资、合并的情形。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重大资产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且不含购买的土地、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的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结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失信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任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南京日信	20%
肇庆日信	25%
韩国日信	超额累进税率
新加坡日信	17%
江苏日信	20%
江苏力信	20%
日信泓创装备	20%
日信机器人	20%
鸿晟达高精密	20%
日信包胶王	20%
厦门鸿晟达	20%
日信传热	20%

注：根据《审计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人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24%。对于营利性法人年度所得2亿韩元以下的，税率为9%；2亿韩元至200亿韩元间的部分，适用税率为19%，累进抵扣额为2,000万韩元；200亿韩元至3,000亿韩元间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1%，累进抵扣额为42,000万韩元；3,000亿韩元以上的部分，适用税率为24%，累进抵扣额为942,000万韩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的批文、凭证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6 年倍增企业稳产复产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补助资金	7.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15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3.9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7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	5.5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六合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56	与资产相关
试点应用中望 2DCAD&3DCAD 产品二期项目	12.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69	—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处纳入环评管理的扩建项目，该项目

已履行现阶段要求的环境保护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
		审批单位	文件名称及编号		
1	鸿晟达高精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6〕2321号）	在建中，暂不涉及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1900MAK1EY5X54002P）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相关工作负责人及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及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网络舆情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6年9月1日，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轧辊精密研磨维修业务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确认该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并无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中国境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总人数（A）	1057	751	609	420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22	17	11	5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1035	734	598	415
已缴纳社保人数（C）	1011	726	593	409
未缴纳社保人数（A-B-C）	24	8	5	6
社保缴纳比例（C/（A-B））	97.68%	98.91%	99.16%	98.5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	1035	734	598	415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D）	991	713	591	4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D）	44	21	7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D/（A-B））	95.75%	97.14%	98.83%	98.80%

注：员工人数包括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正式全日制员工，不含实习生、劳务人员及非全日制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外，主要原

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②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③异地自行缴纳等。

鉴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无违法违规版本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及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补缴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将代发行人全额无偿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境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日信尚未雇佣员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韩国日信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提供了社会保障待遇，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劳务派遣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3/三、劳动用工合规性”部分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具体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七/（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内容；“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地块取得进展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部分内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保明存在2起尚未了结的关联民事诉讼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内，该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陈保明、陈亚养	罗秋杰	（2025）粤0307民初58147号	合同纠纷	586.26	一审判决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2	黎志超	陈保明、陈亚养	（2025）粤0307民初88425号	合同纠纷	553.38	一审判决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除此以外，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12个月内新股东、取消监事会前的原监事、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6年6月1日、6月17日、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6月24日、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关于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	2026年6月24日、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不谋求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6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关于巩固控制权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5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前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鲁莎莎

经办律师：

佟冠宜

佟冠宜

2026年10月16日